

業 務

概述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及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我們亦為在中國擁有多元化期貨業務及穩固地位的領先期貨公司之一。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中國證監會實施有關監管評估以來，我們已連續七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級」。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就香港期交所及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多種期貨產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是我們為相關個別客戶選擇及／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不同客戶群體管理資產。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向客戶提供定製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與我們客戶的合作套期保值活動獲得投資收益淨額、從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務獲得佣金與手續費收入，或從購買及返售大宗商品獲得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在讓我們能夠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控制本身的風險及獲取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為善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自主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包括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佔總經營收入分別約1.4%、3.1%、5.1%及10.7%。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期貨經紀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期貨營業部數目在中國排名第二，在江蘇省排名第一。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監管評估(基於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期貨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金融機構投資者的培育及發展、及法規遵守狀況)以來，我們已在過去七年連續被評為「A類A級」期貨公司。於所有中國期貨經紀公司中，按淨資本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排名第八且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十六。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一日止年度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亦為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分別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佣金收入、期貨營業部數目、淨利潤及人民幣1,026.9百萬元的淨資本計，我們於所有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43個期貨營業部，其中17個位於江蘇省，而餘下營業部位置優越，位於北京、上海和深圳等江蘇省外城市。我們的營業部網絡支持銷售團隊接觸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有約54,000名經紀客戶。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涵蓋可於中國所有四間期貨交易所（即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所有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蘇期貨已開始就於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透過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期貨經紀業務多元化。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市場利率曾經下跌，由於我們的固定收益計劃按市場利率提供回報，低利率時，計劃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弱；因此，我們部分客戶將其認購變現並於相關資產管理計劃年期結束後不再續約所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從江蘇省的強大經濟地位及中國快速增長的期貨交易行業中受惠

我們的總部設在江蘇且於江蘇擁有穩固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經營的43個期貨營業部中，17個位於江蘇省。江蘇省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是中國最發達省份之一。江蘇省二零一四年的名義GDP為人民幣6.5萬億元，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僅次於廣東省，佔中國名義GDP的10.2%。在中國穩定經濟增長的推動下，江蘇省的名義GDP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由於江蘇省的優越位置，其為華東重要的製造業中心，有助於其利用大量的經濟及行業機遇。江蘇省的人均GDP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253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1,8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於過去六年，江蘇省亦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刺激其經濟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蘇省政府發佈《關於加快

業 務

推進金融改革創新的意見》，以(i)促進江蘇省金融控股平台的發展及創新、(ii)增強期貨公司、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的全面投資能力、及(iii)進一步提高江蘇省的證券化率。憑借其優越位置，江蘇省已建立其作為華東的重要製造業中心的地位。鑒於上述因素及江蘇省政府為透過政府政策刺激江蘇省金融服務行業的經濟發展作出的不斷努力，我們相信，期貨公司(尤其地區期貨公司)將獲得其他新的市場機會。

此外，中國期貨行業於近年來已顯著增長。中國期貨市場的總交易量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8.0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總交易量大幅增加乃由於新期貨產品的推出及政府在改革及創新方面不斷加大對期貨市場發展的支持力度，以及該行業的業務範圍的擴大。

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期貨行業擁有增長潛力。此外，憑藉作為紮根江蘇省最大期貨公司的定位，以及憑藉對地方市場的深入了解及強勁客戶需求而在江蘇省建立的公認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因江蘇省經濟及金融行業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期貨市場快速增長而湧現的機遇。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我們早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曾經歷及度過中國期貨行業的多個市場及業務週期、金融危機及監管改革。就本公司的期貨業務而言，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而我們的期貨營業部網絡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個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3個。

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期貨服務，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實施有關監管評估起，我們在過去七年連續被評為「A類A級」期貨公司。此外，我們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唯一的金融期貨交易所)24名全面結算會員之一。

我們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期貨公司。根據歐睿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及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在總部設於江蘇省的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江蘇省的領先地位，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吸引不同客戶使用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戰略及廣泛分佈的期貨營業部網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期貨營業部數目計，我們的期貨營業部數目在中國排名第二，在江蘇省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有43個期貨營業部，包括江蘇省的17個期貨營業部以及在省外其他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26個期貨營業部。此外，透過弘蘇期貨，我們根據與三家海外經紀的合作安排，於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貨交易所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期貨營業部的優越位置能使我們獲得發達地區的高端客戶，並受惠於發展中地區的快速經濟增長及城市化。我們亦相信，該戰略覆蓋能讓我們為客戶提供便利、本地可獲的服務，這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具有強大的創新能力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

隨著中國期貨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我們一直透過開拓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新機遇使我們的期貨業務、收益渠道及客戶基礎多元化。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據此向期貨公司開放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容許期貨公司向多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後亦出現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該指引容許期貨公司透過其風險管理子公司從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此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以進一步擴大為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的試點範圍。

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的機遇、憑藉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我們：

- 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首批獲得中國金融期貨經紀資格認證的12家期貨公司之一；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資產管理資格認證後，迅速成立本身的專業團隊，發展新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首項資產管理產品。我

業 務

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弘業資本以開展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成立研究部門，包括金融期貨研究所、工業品期貨研究所及農產品期貨研究所，為我們提供數據，幫助我們分析期貨市場。除有關期貨市場的定期分析報告外，我們的研究所亦為我們及客戶提供預測評論及期貨相關交易報告。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通過創新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所帶來機遇的強大能力，以及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定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資產管理服務，這進而有助我們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下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同時，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及優化收益組合。

高效、綜合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

作為網上期貨交易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及穩定的交易平台以進行實時交易的能力，是確保我們成功及維持競爭力的關鍵。

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客戶可在市場開放時實時進行期貨交易，以及查閱其賬戶詳細資料及記錄、圖表系統、新聞提要、過往市場數據及若干其他工具(包括技術分析服務)。我們的客戶可透過免費個人電腦軟件交易程式及／或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快速執行其交易。

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穩定交易平台的能力是建立及維持客戶忠誠度和吸引新客戶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運行穩定且由備份系統支持。自我們開始營運以來，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從未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客戶活動的事件。為確保客戶的交易活動順利及持續進行，我們已建立三個獨立的數據中心，其中兩個位於南京，另一個位於上海。這些數據中心均可每日備份網上交易平台的交易記錄。任何含有該等核心數據庫的特定實體服務器出現故障，均不會造成我們服務提供中斷。經我們的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乃全球其中一家領先的軟件及技術服務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確認，我們所用的系統及相關網絡設備可防止我們的核心系統發生任何重大故障。

業 務

我們亦已實施災難恢復程序和政策以及系統測試程式，以持續監控我們的系統，確保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我們定期開展在線備份，並定期檢測及維護應急網站。我們相信，我們的災備系統有助於防止系統中斷及破壞。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綜合及穩定網上交易平台的能力已為我們創造了良好條件，使我們能夠鞏固在期貨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拓闊我們在全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客戶群體。

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支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約有400名獲指派提供客戶服務的客戶經理，讓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強大的客戶服務支援。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支援，我們能夠藉貼心的客戶服務配合我們在中國的擴張和正常營運。

我們為客戶提供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的指導。在交易過程中，我們會就客戶遇到的有關交易系統或客戶的賬戶狀況的技術問題或疑問給予回應。我們擁有一支研究團隊，為客戶提供增值資訊，如期貨商品的價格趨勢分析。客戶可聯絡我們的客戶經理，討論市場氣氛和投資策略。

我們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的「投資者最喜愛期貨公司」、二零一一年的「投資人眼中的最佳經紀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年度品牌期貨公司」以及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的「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是唯一獲頒發「全國文明單位」的中國期貨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主要獎項及榮譽」。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的高質素客戶服務及專業的投資分析已幫助我們建立起良好的聲譽。

經驗豐富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於期貨行業擁有平均約13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強大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是我們能實現未來增長策略的關鍵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鞏固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在江蘇省的領導地位及把握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我們在江蘇省的市場地位及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國的據點。我們將繼續加強期貨經紀業務，同時致力進一步發展期貨相關資產管理業務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擴闊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的業務策略詳述如下：

業 務

充分利用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

我們計劃在江蘇省市場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期貨經紀業務領域的領導地位，並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繼續進行全國擴張：

- **優化期貨營業部網絡：**我們擬根據地區市場潛力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優化位於中國各地的期貨營業部結構。為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亦計劃新開設「輕型營業部」，其通常比傳統的期貨營業部需要較少的辦公空間及較少的僱員。這些努力將幫助我們拓展客戶範圍以發展出優質客戶群，同時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在中國戰略分佈的營業部網絡，推動資訊及資源共享，獲取更大的協同效應。
- **加大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力度：**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品牌良好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在市場的聲譽，這與我們加強營銷及推廣工作的能力有直接關係。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保持本公司在市場的形象，我們擬(i)繼續發佈有關市場分析的研究報告及評論；及(ii)繼續舉行更多投資者教育活動、會議及分享活動。
- **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通過根據客戶的風險及回報偏好、賬戶值及其他要求持續提供獨特的定製化產品及服務而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提高其忠誠度，進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 **利用互聯網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計劃使用移動手機應用程式、網誌及其他媒體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新期貨行業消息與趨勢。

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加強我們在期貨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拓展現有業務的創新能力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擬透過繼續推出大宗資源性產品期貨品種，逐步擴充股指期貨、股指期權和股票期權品種，穩步發展國債期貨，以促進期貨市場發展。鑒於我們在期貨行業已建立穩固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期貨相關服務，把握進一步的業務機會。

業 務

我們亦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期貨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我們認為這是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戰略性重要業務，將提高我們拓展收益組合的能力並有效滿足客戶需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僅獲授權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即透過指定賬戶為特定客戶定製及設計特定投資計劃或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這使我們能夠為多批客戶管理滙集基金及提供延伸投資產品類型。我們亦擬通過不斷發展我們的內部資產管理人員的技能與知識以及通過從國內外領先金融機構招募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來提高我們的資產管理能力。此外，根據市場狀況及適用法律規定，我們亦正考慮成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更好地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滿足廣大投資者群體的不同投資回報需求。

隨著近年來中國期貨行業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出現，我們透過弘業資本致力於發展具競爭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滿足客戶所需。例如，我們計劃(i)提供更具針對性的交易策略及服務；(ii)向我們的現有經紀及資產管理客戶交叉銷售及推廣該類新服務；(iii)吸引及獎勵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並提高其忠誠度，及(iv)加強我們的研究能力，提供有關價格及風險的準確、及時的信息，以配合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亦正考慮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江蘇省建立交易市場進行農產品交易。

加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IT能力，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由於網上交易佔我們客戶交易量的一大部分，我們極為重視網上交易系統的安全與可靠性，不僅對IT基礎設施作出投資，更指派專門的IT人員負責電腦系統的操作及維護。我們將繼續對我們連接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網上交易平台作出投資，以接收實時市場數據，進行最新投資組合評估(包括保證金餘額)，並進行實時風險管理，包括監控我們的電腦系統和人員進行的異常交易。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繼續提升我們的後台支持：

- 持續加強我們的備份系統、災備系統及數據安全，確保個別設備出現故障時網上交易系統仍能正常運行；

業 務

- 持續檢討及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以便在風險發生前加以預防，在風險發生時對其進行管理和控制，並在風險發生後對其進行審核及檢討，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功能整合到我們的整個業務營運中，實現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及
- 提供我們IT系統對透過移動設備下達交易指令的支持。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以有效吸納、激勵及留住專業人才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納、激勵及留住專業人士及經驗豐富人員的能力。為保持及提升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我們擬實施以下人力資源措施：

- 全線業務推行及優化以市場為導向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
- 採取悉心制訂的招聘策略，吸納具有國際視野的高端專業人士；
- 擢升具有強大領導技能及執行能力的優秀專業人士，持續優化我們的僱員架構；
- 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及清晰和量身定製的職業發展計劃；及
- 透過激勵計劃進一步激勵僱員及提高其忠誠度。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博士後研究所以及我們的另外三個研究所，即我們的金融研究所、工業商品研究所及農業商品研究所，致力透過該等研究所提升我們期貨經紀團隊的專業技能，以吸引更多高端客戶。

穩步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建立一體化海外平台

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蘇期貨開展海外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可進行期貨合約交易。作為發展我們海外期貨業務的第一個平台，弘蘇期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在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服務，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擬在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穩步增加海外期貨業務經營。

業 務

對與我們的發展策略相符的相關業務進行選擇性收購

我們將積極進行選擇性收購，把握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或相容的機會，以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競爭力。我們對收購目標的標準包括：(i)在當地市場舉足輕重；(ii)與我們的業務形成互補及協同效應；及(iii)有可能加強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分銷網絡及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個人和公司提供一系列期貨相關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按業務類別劃分)：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可於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於香港提供有關可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以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各項資產管理計劃乃針對各個別客戶的個性化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由我們為多批客戶管理資產。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與我們客戶的合作套期保值活動獲得投資收益淨額、從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務獲得佣金與手續費收入，或從購買及返售大宗商品獲得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在讓我們得以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控制本身的風險及獲取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i)管理所有三項主要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ii)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本身的存款、我們及客戶的結算準備金及其他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交易)；及(iii)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我們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多餘現金開展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72,686	79,977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5,882	10,23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90	47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	752	—	1,96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294,582	242,312	167,389	78,758	92,644
利息收入	81,060	83,086	106,486	54,316	58,362
小計	375,642	325,398	273,875	133,074	151,006
投資收益淨額	4,244	11,523	17,246	1,088	26,635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134,162	177,6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投資收益淨額性質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投資					
收益淨額 ⁽¹⁾	4,244	10,323	9,712	(497)	14,286
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的投資					
收益淨額 ⁽²⁾	—	—	7,534	1,585	12,349
其他 ⁽³⁾	—	1,200	—	—	—
投資收益淨額總計 (包括經營收入)	<u>4,244</u>	<u>11,523</u>	<u>17,246</u>	<u>1,088</u>	<u>26,635</u>

附註：

- (1) 來自投資活動投資淨收益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買賣證券及基金)；(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iii)買賣證券及基金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 (2) 來自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應收款項)；(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應付款項)、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責，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 (3) 其他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非上市股權投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該項投資時錄得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

1. 期貨經紀

在管理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時，我們代表客戶執行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我們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經紀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透過該業務，我們取得往績記錄期經營收入的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61.5%、62.4%、48.8%及45.0%。有關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明細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期貨經紀－收入來源－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會員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

商品期貨

我們為可在中國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即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所有商品期貨產品提供經紀服務：

期貨交易所	期貨產品
上海期貨交易所	銅、鋁、鋅、鉛、鎳、錫、黃金、白銀、螺紋鋼、綫材、熱軋卷板、燃料油、瀝青、天然橡膠
鄭州商品交易所	普麥、棉花1號、早秈稻、硅鐵、平板玻璃、粳稻、晚秈稻、錳硅、甲醇、精對苯二甲酸(PTA)、油菜籽、菜籽粕、菜籽油、強麥、動力煤和白糖
大連商品交易所	膠合板、焦炭、焦煤、玉米、玉米澱粉、大豆原油、纖維板、鮮雞蛋、鐵礦石、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黃大豆1號(豆一)、黃大豆2號(豆二)、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精煉棕櫚油和豆粕

金融期貨

我們為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唯一買賣金融期貨的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及國債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隨著更多金融期貨產品(如外匯期貨及期貨期權及衍生工具)預期可在中國買賣，我們計劃採取積極措施涉足該等金融期貨產品及衍生工具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營運概覽

期貨合約是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標準化合約。期貨合約代表於指定未來日期，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預先確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的承諾。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可為股票、指數、貨幣、利率、商品。並非所有期貨合約均可實際交付。一般而言，本集團處理的大部分期貨合約均以現金結算。

業 務

期貨合約為槓桿投資。客戶買賣期貨合約時，必須在本公司存入初始保證金。於各交易日結束時，客戶的持倉按市值計算（即根據合約的市值估值）。若合約價的走勢與客戶的看法背道而馳，致使初始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水平，我們將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這意味著客戶必須存入額外的資金，以恢復初始保證金水平。否則，我們可按市價將客戶的持倉平倉。客戶須承擔強制平倉產生的任何損失。

相關期貨交易所為各類期貨合約設定所需的初始及維持保證金水平。此外，我們作為經紀服務供應商，在考慮客戶的信譽、目前市場的波動性及期貨合約的類型後，可要求更高的保證金水平作為風險管理緩衝。

本公司作為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會員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代表客戶執行期貨合約交易。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擔任股票期權交易參與者。弘蘇期貨透過與三家海外經紀合作，為於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業 務

期貨營業部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有43個期貨營業部，及我們在中國有約54,000名客戶。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大量、覆蓋廣泛並位於優越位置的經紀期貨營業部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約376名客戶提供海外期貨經紀服務。有關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下圖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各省的期貨營業部網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交易量及客戶結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在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及市場份額詳情(按產品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份額 ⁽¹⁾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份額 ⁽¹⁾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份額 ⁽¹⁾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份額 ⁽¹⁾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份額 ⁽¹⁾
商品期貨	3,987	2.09%	2,631	1.04%	2,228	0.87%	1,132	0.93%	1,050	0.82%
金融期貨	1,297	0.86%	1,795	0.64%	1,547	0.47%	581	0.53%	2,066	0.36%
總計	<u>5,284</u>	<u>1.54%</u>	<u>4,426</u>	<u>0.83%</u>	<u>3,775</u>	<u>0.65%</u>	<u>1,713</u>	<u>0.74%</u>	<u>3,116</u>	<u>0.44%</u>

附註：

(1) 市場份額按單方面基準調整至本公司的交易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的總客戶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結餘	1,722	2,078	1,976	2,253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透過高質素的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的網站(www.ftol.com.cn)提供最新市場動態及我們的研究和市場分析；
- 提供免費客戶服務熱線400-828-1288客戶可藉此獲得實時協助，包括回答有關產品、交易規則、賬戶狀態及交易軟件的查詢；
- 向客戶提供期貨行業的最新資料。我們亦計劃推廣本公司，透過移動手機應用程式、網誌及其他通訊媒介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提供網上平台，讓客戶能夠執行實時交易、記錄交易狀態及記錄以及查閱持倉及賬戶資訊；及

業 務

- 透過電子郵件及多種其他通訊渠道為我們的經紀客戶提供投資和市場分析。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推廣差異化服務，我們指派專職投資顧問為高端客戶提供個人化經紀服務。為免生疑問，該等投資建議僅供參考，我們不會提供保證回報，亦不對客戶的任何交易損失負責。

收入來源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主要收益和收入來源包括：

- (i) 來自我們客戶的期貨交易(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ii)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及
- (iii) 自客戶結算準備金存款賺取的利息。

a.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向透過我們交易平台買賣大宗商品及／或金融期貨的客戶收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該等佣金及手續費主要參考地理位置、期貨商品、有關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交易模式及客戶忠誠度等多項因素收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14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i)期貨經紀業務及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ii)中國的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及(iii)我們在中國收取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收入(人民幣千元)	233,541	210,340	141,975	72,686	79,977
中國期貨交易所 返還(人民幣千元)	61,041	31,835	24,261	5,882	10,237
小計(人民幣千元)	<u>294,582</u>	<u>242,175</u>	<u>166,236</u>	<u>78,568</u>	<u>90,21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商品期貨	206.6	88.4%	180.8	86.2%	123.2	88.1%	57.0	72.9%
金融期貨	27.0	11.6%	28.9	13.8%	16.6	11.9%	21.2	27.1%
總計	233.6	100%	209.7	100%	139.8	100%	78.2	1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於中國的平均經紀佣金率	萬分之0.64	萬分之0.79	萬分之0.65	萬分之0.63	萬分之0.62
商品期貨	萬分之0.30	萬分之0.19	萬分之0.12	萬分之0.12	萬分之0.11
金融期貨	萬分之0.56	萬分之0.55	萬分之0.44	萬分之0.46	萬分之0.28
整體	萬分之0.36	萬分之0.23	萬分之0.17	萬分之0.18	萬分之0.10
行業平均數 ⁽¹⁾	萬分之0.36	萬分之0.23	萬分之0.17	萬分之0.18	萬分之0.10

附註：

- (1) 根據行業慣例，平均經紀佣金率按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交易費返還的總額除以期貨經紀交易量計算。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這與行業趨勢相符，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然而，我們的佣金率整體高於中國期貨市場的平均經紀佣金率。我們相信，由於(i)我們在市場上品牌及聲譽良好，(ii)我們提供值得信賴及穩定的交易平台的能力，及(iii)我們開展期貨市場研究和分析的能力，我們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可高於中國期貨市場的平均經紀佣金率。

b.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當客戶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期貨交易時，我們作為各中國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會為客戶在中國期貨交易所下達指令及執行交易。中國期貨交易所將就每項交易向我們收取手續費。作為中國期貨交易所支持及促進期貨市場發展的一種途徑，中國期貨交易所會將所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取的手續費的一部分返還參與的期貨經紀公司(包括本公司)(返還)。返還金額及該等做法的次數由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決定。授予返還的時間可不時變更，因此，我們預期收取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並無固定次數。我們可從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返還金額受多個因素影響，如期貨產品的類別、我們的交易量和市場狀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返還金額以及透過我們的期貨經紀平台於相關交易所執行的交易量。由於返還金額及次數由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決定，下表僅反映過往趨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返還佔 交易量		百分比 (%)	返還佔 交易量		百分比 (%)	返還佔 交易量		百分比 (%)	返還佔 交易量		百分比 (%)	返還佔 交易量		百分比 (%)
	返還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返還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返還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返還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返還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上海期貨交易所	22,670	1,219	0.0019	11,401	1,168	0.0010	11,705	947	0.0012	2,983	489	0.0006	3,411	372	0.0009
大連商品交易所	16,277	2,188	0.0007	11,833	1,075	0.0011	2,961	829	0.0004	759	446	0.0002	2,339	389	0.0006
鄭州商品交易所	10,157	580	0.0018	4,271	388	0.0011	7,157	452	0.0016	2,140	197	0.0011	2,271	289	0.0008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1,937	1,297	0.0009	4,330	1,795	0.0002	2,438	1,547	0.0002	—	581	0.0000	2,216	2,066	0.0001
總計	61,041	5,284	0.0012	31,835	4,426	0.0007	24,261	3,775	0.0006	5,882	1,713	0.0003	10,237	3,116	0.0003

c. 自客戶結算準備金存款賺取的利息

我們的客戶結餘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客戶保證金存款及客戶結算準備金。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及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可賺取客戶結算準備金的利息，該等準備金可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及按介乎1.98%-2.4%的利率計息，或存放於銀行及按介乎4.17%至6.8%的利率計息。該等利率主要根據市場利率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的期貨業務而言，我們中國客戶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客戶結算準備金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

定價及付款政策

對於我們位於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我們根據地理位置、期貨商品、相關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交易模式及客戶忠誠度等多項因素監控及調整我們的經紀佣金率架構及水平。就付款政策而言，我們的費用直接從相關客戶的期貨交易的交易額中扣除。

海外業務

概述

作為期貨服務供應商，憑借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註冊成立的弘蘇期貨在香港拓展我們的業務。弘蘇期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證監會發出第2類牌照，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弘蘇期貨擁有約376名期貨經紀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境外經紀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透過僱用經驗豐富的從業人員，弘蘇期貨已建立內部管理系統及交易平台。

香港的期貨

我們於香港的期貨經紀服務由弘蘇期貨提供，該公司(i)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分類的交易所參與者；(ii)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參與者」分類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弘蘇期貨為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弘蘇期貨的網上交易平台讓其期貨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在線下達指令。

全球期貨

作為向弘蘇期貨的客戶提供的一項額外服務，弘蘇期貨亦透過三家獨立的海外經紀，為客戶提供有關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貨幣期貨、指數期貨、金屬及能源期貨、農產品及食品期貨及債券期貨)以及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其他海外期貨交易所(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新加坡交易所) 交易的指數及金屬期貨的經紀服務。其中一家獨立海外經紀總部位於英國，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第二家獨立經紀總部位於美國，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第三家總部位於新加坡，於香港設有辦事處。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於不同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獲得的經紀佣金收入總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所	160	4,860	592	20,280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981,261	1,712,700	706,614	1,969,958
倫敦金屬交易所	108,397	2,696,639	683,534	1,458,464
其他海外交易所	141,515	447,002	2,504	469,406
總計	<u>1,231,333</u>	<u>4,861,201</u>	<u>1,393,244</u>	<u>3,918,108</u>

弘蘇期貨於三家獨立經紀存入保證金並開設交易賬戶，就於海外交易所交易的上述期貨產品為其香港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當弘蘇期貨的客戶向弘蘇期貨發出指示後，後者會將該等指示轉發至三家獨立經紀，以存放、購買及／或出售海外期貨產品及為彼等的交易賬戶執行其他交易。

弘蘇期貨就買賣及其他交易或服務向三家經紀支付認購費或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分別向該三家海外經紀支付合共約0.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作為佣金。根據弘蘇期貨與三家海外經紀簽訂的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三家獨立經紀向弘蘇期貨收取的佣金及弘蘇期貨向其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一般經參考指令數量計算。所有該等經紀佣金、收費、徵費及稅費可由弘蘇期貨自客戶的賬戶中扣除。

弘蘇期貨的客戶對其交易賬戶內的所有交易決定負全責，三家獨立經紀僅負責執行、結算及完成該等賬戶中的交易。

弘蘇期貨已將其服務拓展至在相關海外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以便利其有意在香港以外交易所買賣期貨產品的客戶，使彼等毋須在該等海外經紀開設及維持獨立賬戶。客戶

業 務

作出且由任何獨立經紀執行的所有交易及／或指令須受經紀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的相關法律、章程、規則及法規規限。根據香港的發牌制度，於香港提供與該等海外期貨經紀活動有關的服務並無額外規定。董事確認，在履行該等服務時，弘蘇期貨及其獲授權代表均未就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買賣且抵觸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期貨合約提供建議。若弘蘇期貨因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產生任何成本及費用，弘蘇期貨有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客戶全額收回有關成本及費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弘蘇期貨尚未收到美國或英國的相關主管機構或政府官員發出的申索、通知或索求，該等主管機構或政府官員亦無採取任何行動（根據該等申索、通知、索求或行動，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或可能須支付任何形式的稅項、稅費或其他徵費）。

2.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從事個人賬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就每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通過獨立、指定賬戶管理客戶資產。不同於共同基金（稱為中國公開募集基金），由中國期貨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屬私募且最低認購額一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就每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的具體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為單一客戶管理資產並將客戶資產保存在指定賬戶內。我們分析客戶的需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理財計劃。投資組合及策略根據各個客戶的需求及風險承受水平為每個管理賬戶量身定製。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客戶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個人。

我們與每位客戶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我們代表該客戶透過客戶名下的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期貨或計息存款。我們利用在經濟和期貨市場方面的專業知識管理客戶的資金。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8項、24項及16項未完成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我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市場利率曾經下跌，由於我們的固定收益計劃按市場利率提供回報，低利率時，計劃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弱；因此，我們部分客戶將其認購變現並於相關資產管理計劃年期結束後不再續約所致。

一般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最低認購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期限為1年。

我們根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各個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客戶委任本公司管理其資金。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投資領域的範圍，如期貨、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金融產品；
- 投資策略；
- 客戶應付的管理費、表現費、支出、稅項及其他開支以及付款時間及方法；
- 本公司及我們的僱員均不保證任何投資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投資損失；
-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禁止客戶從事資產管理活動；
- 客戶是從事資產管理活動的真正當事人，並保證其提供的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資產管理賬戶乃以其本身名義開設，其為唯一的實益擁有人；
- 客戶聲明及保證資金的合法來源、資金用途的合法性以及遵守中國的任何反洗錢規則及法規；
- 客戶同意相關協議及附錄規定的投資策略、風險敞口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將提供投資策略建議，並獲授權代表客戶執行投資及期貨交易活動；向客戶提供業績報告；按協議規定發出警告及執行止損機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客戶可以其特定賬號登入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網站 (www.cfmmc.com) 查看管理賬戶的狀態；及
- 止損限額，若虧損達到預先釐定的水平，客戶有權終止協議。

接納資產管理客戶前，我們將對客戶的背景進行盡職調查。該流程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中執行的流程相似。

費用架構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架構根據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商業談判確定。一般而言，我們的期貨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費用架構包括管理費(按佔資產管理規模淨額的百分比計算，每日累計，按季支付)。就我們的付款政策而言，我們的費用直接從客戶在相關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金額中扣除。部分管理賬戶亦收取預先議定的表現費，該表現費根據基金的表現，參考管理賬戶的高水位或參考若干預先設定的目標投資回報計算。該等表現費於有關管理賬戶終止時計算及收取。至於我們的固定收益計劃，因該等計劃旨在獲得穩定收入，我們的費用主要來自管理費，並不收取表現費。此外，就我們的固定收益計劃而言，客戶亦應按季支付每日累計介乎每年0.07%至0.1%的託管費，即應向參與固定收益計劃的相關銀行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貨相關投資計劃的年化管理費約為資產管理規模的0.1%至1.5%，固定收益計劃的年化管理費約為資產管理規模的0.2%至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按管理賬戶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期貨相關計劃	8	49,812	137	21	117,153	377	16	54,477	190	13	133,560	440
固定收益計劃	—	—	—	3	92,064	24	2	14,003	—	3	5,496	30
總計	8	49,812	137	24	209,217	401	18	68,480	190	16	139,056	470

附註：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示任何資料。

業 務

除上述資產管理費外，由於期貨交易在本公司的經紀平台進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亦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與外部投資顧問合作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與外部投資顧問合作，以打入相關市場。我們的人員透過市場資訊及聲譽物色高素質的投資顧問。物色到投資顧問後，我們會對彼等進行盡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彼等投資表現的往績記錄、在業內的聲譽及信譽、價格競爭力、誠信、資本基礎、持股架構、業務規模、內部控制及營運歷史等。各投資顧問獲接納與否將由我們的內部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審批。我們亦持續監控及評估外部投資顧問的表現。

董事認為，該業務模式對本公司有利，因為(i)透過高素質的外部投資顧問，我們可為旗下資產管理業務吸納更多客戶；及(ii)透過開展盡職調查及觀察投資顧問的表現，我們能夠識別表現出色的投資顧問並將其推薦給潛在客戶。

投資顧問與我們簽訂的典型合作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在客戶的同意下，投資顧問獲委任為該客戶的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策略及建議；
- 須議定及在協議中載列警告水平及止損水平，協議規定投資顧問須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重新制定投資策略及建議；
- 須議定及在協議中載列投資範圍(如投資是否僅限於期貨、期貨期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或亦包括債券、股票、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主要交易策略；
- 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 如適用，投資顧問須支付的風險保證金，若(例如)投資顧問在提供投資建議時與客戶產生利益衝突，或若投資顧問提供不一致的投資建議或在提供投資建議時違反法律規定，本公司有權沒收風險保證金；及
- 就計劃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顧問一般有權獲得所收取相關管理賬戶的部分表現費。

雖然外部投資顧問是投資策略的主要責任方，但本公司仍負責執行交易、管理、備存記錄及風險監控職能。我們向賬戶擁有人提供業績報告，監控賬戶交易，根據預先設定的標準執行警告或止損機制，並為外部投資顧問管理的每個賬戶保存交易記錄。

所有外部投資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或於任何外部投資顧問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十多位外部投資顧問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計劃增加內部投資顧問數目及與更多的外部投資顧問建立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按賬戶管理人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由本公司												
直接管理	6	23,731	113	7	111,280	214	7	33,727	125	4	17,310	66
由外部投資 顧問管理	2	26,081	24	17	97,937	187	11	34,753	65	12	121,746	404
總計	8	49,812	137	24	209,217	401	18	68,480	190	16	139,056	470

附註：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示任何資料。

涉及關連人士的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我們擁有在期貨市場投資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與我們與獨立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類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按管理賬戶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管理 賬戶數目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千元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獨立客戶擁有的 管理賬戶	4	3,917	1	17	60,418	67	13	15,061	14	11	33,646	74
關連人士擁有的 管理賬戶	4	45,895	136	7	148,799	334	5	53,419	176	5	105,410	396
總計	8	49,812	137	24	209,217	401	18	68,480	190	16	139,056	470

附註：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示任何資料。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就可使我們為多批客戶管理資產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開始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六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推出的每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在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兩名及最多200名客戶作出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四項未完成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

我們通常按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淨額比例收取管理費，按日累計及按季度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按年計算的管理費目前介乎0.2%至1.5%。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亦設有預先協定的表現費，該表現費根據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表現釐定，經參考(例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屆滿或終止時投資者資本增加淨額的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客戶亦應支付託管費，即應付作為該計劃的銀行賬戶託管人的相關銀行的費用，該費用一般為每日累計、按季支付，年化費率介乎0.1%至0.2%。我們其中一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亦收取應付第三方投資顧問的2%的年化投資顧問費。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範圍包括股票、大宗商品期貨、金融期貨、基金、銀行存款、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及債券。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目標客戶為能夠評估及承受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風險的客戶或公司。我們亦要求所有客戶作出最低人民幣1百萬元的認購。

業 務

3.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開展，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營運。該業務旨在利用期貨及大宗商品交易策略，為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在商品價值鏈中營運的企業）提供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指引」）。根據指引，風險管理服務的目標主要是透過利用期貨市場及現貨市場為商品相關企業提供風險管理及對沖服務。在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我們協助客戶控制商品價格風險及取得價格波動的潛在收益。同時，我們可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控制我們的風險並賺取收益。此類大宗商品交易在中國期貨行業亦稱為基差交易。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從事各行各業或投資大宗商品相關價值鏈的中小型企業，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錄得的除稅前分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別與6名、14名及20名客戶進行交易。

目前，我們擁有以下主要類別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

a. 基差交易：

在基差交易中，弘業資本主要通過期貨市場協助客戶獲取潛在利潤及控制商品價格風險。弘業資本分析價格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存在於(i)某商品不同結算日期的期貨合約；及／或(ii)某商品或相關類別商品現貨價格和期貨價格。結合價格差異的變化和商品的市場變化趨勢，弘業資本為進行交易而尋求交易機會，並制訂交易策略和步驟。弘業資本亦利用期貨市場對沖其自身風險。

b. 合作套保：

在合作套保安排中，弘業資本與客戶簽訂協議，據此，弘業資本將承擔出資協議協定的部分總額的出資，而總額的餘下資金將由客戶出資。根據該項合作套保安排，該等出資將用作該客戶期貨交易的保證金。本公司將負責提供交易平台及經紀服務，並透過監控保

業 務

證金水平、賬戶狀態及投資比例提供風險控制及管理服務。於協議終止時，保證金將按彼等初始出資分別返還弘業資本及客戶。根據協議，弘業資本將有權獲得來自該客戶以出資保證金進行的投資及交易的特定百分比的投資回報。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協議亦提供了止損機制，據此，若客戶產生的損失達到特定水平及／或未能於指明時間內追加保證金通知，弘業資本將有權將客戶的倉位平倉，且客戶須承擔所有損失。

透過合作套保安排，弘業資本可為客戶提供短期財務支持，使其客戶能夠進行期貨交易及對沖活動。此外，弘業期貨及弘業資本通過其經紀交易平台及風險監控系統提供風險管理服務。

c. 倉單服務

倉單指提供倉庫所存放商品的所有權證明的文件。在中國，標準化商品倉單可在中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我們以定製交易策略提供倉單交易服務。在典型交易中，弘業資本將就以現貨價格購買特定類型的商品與對手方（即客戶）簽訂購買協議（「購買協議」）。同日，弘業資本亦將(i)就所購買商品的存儲與倉儲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及(ii)與同一客戶簽訂回購協議（「回購協議」），要求該客戶於預先釐定的未來日期（通常為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計約3至6個月期間，按預先釐定的遠期價格購回標的商品。

當弘業資本所購買商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後，弘業資本（作為買家）將根據購買協議向客戶支付100%的購買價格，客戶將根據回購協議向弘業資本支付相當於回購價格的約10%至20%的初始保證金。

於規定時段結束時，客戶將按預先釐定的遠期價格購回相關貨物，並根據回購協議支付餘下部分的回購價格。

於購買協議後續期間及客戶購回貨物前，若貨物的市價下跌至低於購買價格，客戶須向弘業資本支付市價與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將與回購價格抵銷。

透過該安排，弘業資本可賺取利潤（即購買價格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此外，弘業資本亦透過前期支付購買價格，為該客戶提供短期財務支持。弘業資本的信用風險主要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過以下方式預防：(i)客戶支付回購價格的初始保證金；(ii)於客戶回購之前擁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權作為抵押品(可在期貨及商品市場銷售)；及(iii)在標的商品市值下降時要求客戶支付額外金額。

從對手方(即客戶)的角度來看，該服務可幫助客戶獲得所需的臨時流動資金，使其有機會於相關時段捕獲商品價格變動帶來的潛在收益。

弘業資本在期貨市場上進行的交易活動是基差交易的完整組成部分，在管理商品價格風險的同時獲取收益。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實物及期貨商品交易屬於指引所載的許可業務類別，包括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及合作套保。此外，弘業資本已經根據指引就其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及合作套保向中國期貨業協會辦理適用的備案手續。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弘業資本的風險管理業務屬於指引許可的業務。

我們不時根據商品類型、市場狀況、客戶需要及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交易策略。

有關我們就上述業務採取的風險管理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內部控制措施一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多類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眾多行業範疇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江蘇省。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及業務集中在江蘇省的風險」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的合計收益低於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為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的收益低於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5%。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就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約1,900名機構投資者及52,100名個人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8%、8%、8%及5%的期貨經紀業務收益來自機構客戶，及於相應期間約92%、92%、92%及95%的期貨經紀業務收益來自個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期貨經紀客戶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有關期間開始時客戶數目	45,618	43,147	49,585	52,864
有關期間內新客戶的數目	3,173	6,937	6,049	3,352
有關期間內關閉經紀業務 客戶戶口的客戶數目	(5,644)	(499)	(2,770)	(2,137)
有關期間結束時客戶數目	<u>43,147</u>	<u>49,585</u>	<u>52,864</u>	<u>54,079</u>

就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6個管理賬戶，其中7個由企業(如公司)擁有，另外9個由個人擁有。

就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24個管理賬戶。

就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從事商品價值鏈業務。該等公司於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時需要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6名、14名及20名客戶提供該等服務。

因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業 務

營 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由我們的僱員擔任的客戶經理以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介紹經紀。客戶經理及介紹經紀均接受參考客戶交易量計算的佣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400名客戶經理及約200名介紹經紀。有關與介紹經紀達成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

我們旨在透過營銷努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旨在使我們的交易網站 www.ftol.com.cn 能夠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資訊及幫助。有關我們的服務及客戶熱線的資訊可在我們的網站找到，客戶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交易工具及軟件。我們亦通過移動電話應用、博客及其他通信媒體推廣本公司及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與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會晤，舉行公關及投資者教育活動並出席行業會議。我們亦向客戶發佈專題研究報告，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我們亦派遣僱員參加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辦的投資競賽，並獲得數個獎項。

我們向所有新客戶及任何對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感興趣的人士提供在線演示交易賬戶，該賬戶可實時模擬實際的交易賬戶。我們的專職銷售人員其後會跟進演示賬戶用戶，彼等可能會開設真正的交易賬戶，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所有的營銷材料均由合規部審批，以確保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的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擁有43個營業部，覆蓋中國的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和深圳。我們亦已於我們認為具有重大增長潛力地區建立營業部，優化我們於相同省份的營業部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面。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紀營業部的覆蓋範圍以及戰略位置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

有關我們期貨營業部網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期貨經紀－期貨營業部網絡」。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約200名介紹經紀建立業務關係，彼等透過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服務，將彼等的客戶介紹給我們，以換取佣金。我們大部分的介紹經紀為個人，其餘為公司。我們所有介紹經紀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介紹經紀的推介客戶而產生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付給介紹經紀的佣金、應付介紹經紀的佣金率平均數及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取得的 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56,761	128,634	51,134	20,041
佔由介紹經紀介紹的 客戶在中國取得的期貨經紀佣金 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67.1%	61.2%	36.0%	25.6%
付給介紹經紀的佣金	90,778	65,610	27,660	11,072
應付介紹經紀的平均佣金率 ⁽¹⁾	57.9%	51.0%	54.1%	55.2%
應付介紹經紀的佣金率範圍 ⁽²⁾	5%至85%	5%至85%	10%至80%	13%至80%

附註：

- (1) 「應付介紹經紀的平均佣金率」按「付給介紹經紀的佣金」除以「由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取得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計算。
- (2) 「應付介紹經紀的佣金率範圍」按付給一名介紹經紀的佣金除以由該名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取得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介紹經紀各自在中國產生的期貨經紀佣金及佔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產生期貨經紀佣金收入計)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介紹經紀的性質	介紹經紀 產生的期貨 經紀佣金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期貨 經紀佣金 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個人A	7,379	3.15%
個人B	3,629	1.55%
公司A	3,503	1.49%
個人C	2,302	0.98%
個人D	2,029	0.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介紹經紀的性質	介紹經紀 產生的期貨 經紀佣金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期貨 經紀佣金 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個人B	7,637	3.64%
個人A	3,594	1.71%
個人E	2,497	1.19%
公司B	2,438	1.16%
個人F	2,424	1.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介紹經紀的性質	介紹經紀 產生的期貨 經紀佣金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期貨 經紀佣金 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個人G	2,964	2.12%
個人H	2,962	2.11%
個人B	2,598	1.85%
個人E	1,808	1.29%
個人I	1,786	1.2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五大介紹經紀的性質	介紹經紀 產生的期貨 經紀佣金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佔中國期貨 經紀佣金 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個人J	1,064	1.36%
個人K	852	1.08%
個人L	745	0.95%
個人H	648	0.82%
個人M	565	0.72%

附註：

(1) 期貨經紀佣金並無扣除應付有關介紹經紀的佣金。

我們與現有介紹經紀簽訂的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介紹經紀的責任：

- 介紹經紀必須滿足相關省份的考試及／或資質規定(除非相關省份並無有關考試或資質規定)；
- 介紹經紀必須向客戶披露其作為介紹人的角色，彼並非本公司僱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代表客戶簽署我們的客戶授權書，亦不得代表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 介紹經紀應促使客戶遵守及履行客戶責任；
- 介紹經紀必須對客戶的資訊嚴格保密；及
- 介紹經紀必須就期貨交易的運作及風險向客戶作出充分的披露，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所涉的風險誤導客戶，亦不得就期貨交易回報作出任何承諾或誇大。介紹經紀亦應促使客戶簽署「客戶聲明表格」。

業 務

我們的責任：

- 主要按月以先前與介紹經紀協定的方式及金額向介紹經紀支付佣金。有關佣金將主要參考推薦客戶所帶來的成交量及我們的收益而釐定。

風險保證金：

- 介紹經紀同意，我們應按月留出等於應付介紹經紀佣金的若干百分比的金額作為風險保證金。若被推介客戶違反其在與我們簽署的相關協議下的相關責任，我們將沒收風險保證金，以補償我們所遭受的損失。若被推介客戶未違約，風險保證金應在下一個季度由我們免息返還介紹經紀；及
- 此外，若介紹經紀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推介協議的任何規定，我們保留(i)扣除所有或部分應付介紹經紀的佣金；(ii)終止協議；及(iii)就我們產生的任何損失尋求介紹經紀損害賠償的權利。

終止：

- 推介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及
- 若介紹經紀違反推介協議的任何規定，我們保留單方面終止推介協議的權利。

我們並無透過廣告招聘介紹經紀，我們一般會不時尋找在期貨行業聲譽良好的潛在介紹經紀。介紹經紀亦可能不時直接向我們表示其有意成為介紹經紀。我們透過向介紹經紀定期提供有關(i)向客戶作出關於期貨交易的風險披露；及(ii)監管期貨交易的規則及法規的培訓，向介紹經紀提供技術支持。我們亦不時邀請介紹經紀參加我們的投資會議。

任何希望成為我們介紹經紀的人員或實體必須滿足我們的選擇條件。我們的選擇流程及條件如下：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能夠以其法律能力行事，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擁有足夠的行業、金融市場及期貨市場知識水平，熟悉監管期貨交易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業 務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遵守良好的商業道德規範以及所有相關規定及法規。我們的介紹經紀不得有任何違反相關法規的記錄，亦不得被任何相關法規禁止從事期貨市場活動；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滿足任何主管機關或機構規定的特殊條件(若有)；及
- 一旦介紹經紀滿足上述選擇條件，彼等必須在申請成為我們的介紹經紀時，向我們提供彼等的住址證明、聯絡方式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若彼等已滿足從事介紹經紀業務所在相關省份(如有)的牌照及資格要求(除非彼等於相關省份獲豁免該等牌照及資格要求)，在我們與彼等簽訂介紹經紀協議前，我們的營業部將對其進行個人身份及適宜性審查。

我們亦確保透過以下方式維持介紹經紀的質素標準：

- 審查客戶提出的投訴記錄找出投訴性質是否涉及任何違反法律規定及／或介紹經紀協議項下責任；
- 審查彼等推介的客戶產生的期貨交易量、彼等客戶維持的利潤規模、彼等推介的客戶產生的收益金額；
- 審查我們的介紹經紀向彼等推介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質素；
- 我們的介紹經紀是否面臨當地主管機構或彼等推介的客戶的任何投訴；及
- 我們的介紹經紀是否涉及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介紹經紀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亦尋求我們的推介客戶的反饋，以評估我們的介紹經紀提供的服務質素。

根據發展策略，我們計劃逐步減少對介紹經紀的依賴，並投資發展我們自身的銷售團隊介紹客戶。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客戶，我們特意減少介紹經紀的數目，並致力直接透過自身的銷售團隊及／或客戶經理開發市場和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介紹經紀的數目已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9

業 務

名、1,080名及270名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0名。雖然這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新客戶數目減少，但我們相信，這會給我們帶來以下長期利益：(i)減少應付介紹經紀的費用，使我們的經紀費更具競爭力；(ii)提高我們的獨立性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及(iii)提高僱員忠誠度及為僱員提供更多激勵，使彼等能夠產生更多銷售(因為彼等可就任何成功的客戶推介獲得佣金)。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重新取得客戶數目減少產生的市場份額(i)透過僱用更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客戶經理發展我們自身的銷售團隊，(ii)透過增加成功推薦客戶的佣金以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iii)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社交媒體增加我們的營銷力度；(iv)開設新「輕型營業部」以拓展客戶範圍；(v)透過繼續刊發研究報告及有關市場分析的評論及舉行投資者教育活動、會議及分享區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約10%或[編纂]透過(其中包括)執行上述業務策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我們的現有期貨經紀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研究

為協助客戶識別及評估投資及對沖機會，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期貨、宏觀經濟分析、投資策略、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以及行業領域的研究服務(包括研究報告及定期提供最新資料)。除服務客戶外，我們的研究團隊亦為我們的期貨經紀及其他業務線提供支持。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究團隊包括21名成員，其中16名擁有碩士學位，三名擁有學士學位。我們亦鼓勵研究分析人員參加職業培訓計劃以提升其研究專長。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建立博士後研究所，以促進博士後研究分析及開展對中國經濟、資本市場及期貨行業的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博士後研究所已招收一名博士後研究生。我們亦成立一個金融期貨研究所、工業品研究所及農業品研究所以進行專門主題所研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270份、400份、410份及134份研究報告及其他刊物。我們的若干文章和研究報告在中國的新聞媒體發佈。我們亦承接中國期貨交易所組織的研究項目。

我們已憑藉卓越的研究表現獲得眾多獎項，如於二零零九年自大連商品交易所獲授「11、12月度農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第一名」、於二零一一年自大連商品交易所獲授「2011年度十大能源化工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稱號」。本公司工業品期貨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三年被大連商品交易所評為「最具潛力工業品期貨研發團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大連商品交易所評為「十大期貨投研團隊」。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獎項及榮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主要獎項及榮譽

憑借我們強大的競爭力及杰出的成果，我們獲授以下主要獎項、榮譽及認證：

獎項名稱	授獎機構	頒發年份
投資者最喜愛期貨公司	中國證券報、CCTV	二零零九年
最佳指定交易商	期貨日報、全國期貨實盤 交易大賽組委會	二零零九年
2009年最佳期貨公司 風險控制管理獎	搜狐財經	二零零九年
11、12月度農產品期貨 研發團隊第一名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零九年
期貨投資者最喜愛技術平台	第八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二零一零年
2007-2009年度 江蘇省文明單位	江蘇省精神文明建設 指導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二零一一年
年度品牌期貨公司	第九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二零一一年
投資人眼中的最佳經紀公司	南京日報	二零一一年
2011年度十大能源化工產 品期貨研發團隊稱號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一年
優秀會員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交易優勝會員提名獎	上海期貨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優秀會員獎和產業拓展成就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獎項名稱	授獎機構	頒發年份
菜籽油品種成長優秀會員、 產業服務優秀會員和 市場發展優秀會員	鄭州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適當性制度落實獎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二零一三年
江蘇省文明單位標兵 (2010-2012年度)	中共江蘇省委、 江蘇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最具潛力工業品期貨研發團隊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十大期貨投研團隊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
平安金融示範單位 (2011-2013年度)、 平安金融創建工作 (2011-2013年度)先進集體	南京市平安金融創建 活動領導小組	二零一四年
市場服務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
最佳產業拓展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
全國文明單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設 指導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金融投資

為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佔總經營收入分別約1.4%、3.1%、5.1%及1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利用閒置現金賺取低風險的回報乃我們的投資原則及策略。我們的投資策略視乎(其中包括)閒置現金的水平、市場氣氛及可供參與的投資機會。我們目標並非自投資活動產生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我們僅視金融投資活動為附屬的資金營運，而非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金融投資的收益額特別高，主要是由期內中國股票市場的牛市所致，而來自金融投資的收益額未來未必會繼續錄得如此重大的溢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金融投資：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600	—	—	—
— 上市股本證券	11,314	7,983	10,632	10,215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20,207	—	43,320
— 非上市基金	6,197	6,468	7,165	9,128
— 資產管理計劃	—	—	—	1,000
小計	<u>28,111</u>	<u>34,658</u>	<u>17,797</u>	<u>63,663</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234	8,975	3,429	34,502
— 上市基金	—	14	5,148	4,916
— 資產管理計劃	—	—	—	7,371
小計	<u>9,234</u>	<u>8,989</u>	<u>8,577</u>	<u>46,789</u>
金融投資總額	<u><u>37,345</u></u>	<u><u>43,647</u></u>	<u><u>26,374</u></u>	<u><u>310,452</u></u>

附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金融投資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為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保本及保證回報投資分類為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買入用以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者，以

業 務

短期賺取利潤的方式管理，或在內部按公允價值管理、評估及報告；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並非分類為另一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為由銀行發行的保本及回報保證理財產品。一般為具有固定回報及預先釐定的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產品，因此分類為應收款項。其回報乃參考本金額、年化回報率及投資年期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包括由一家銀行發行兩項類似理財產品。各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為債券、貨幣市場存款。各項產品的預定到期期限約為六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自該等產品到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資同類產品。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在適合時機再投資該類產品。

我們重視嚴謹的營運及在我們的財務投資中的投資價值，目標為在儘量減低風險之時達致穩定回報。由於該等投資屬保本及保證回報，故被視為屬於低風險。經考慮我們的整體投資組合的組成部份、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我們認為將此類低風險性質的投資納入我們的組合屬恰當。根據相關合約，我們通常需要於整個預定年期持有該類投資。

股本證券

根據我們對中國金融行業的深入洞察，我們投資於旨在通過把握股市機遇增加我們利潤的經選定股票組合。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

我們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風險回報情況謹慎選擇理財產品進行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若干由銀行發行，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與上文所討論的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不同，有關產品並非保本或保證回報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2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3.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人民幣43.3百萬元包括一項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20.2百萬元包括另一項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兩項產品均以開放式基金操作，即根據合約條約，我們可酌情決定在獲

業 務

准許的期間隨時贖回我們的投資，回報乃按當時基金淨值計算。基金訂明預期回報率以供投資者參考及提供資料，實際回報率為浮動（即並非固定且並無保證）。由於我們所投資的兩項產品的絕大部分相關資產以債券、貨幣市場存款為主，故該等產品的風險水平被視為屬於低風險水平。

基金

我們動用部分可用現金投資於數個由金融機構創立／管理並在中國募集的上市及非上市基金，相關投資主要是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該等基金的風險水平被視為較高，原因該等基金為股本性質及會根據相關投資的市價予以波動。

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投資於由獨立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水平被認為與相關投資同樣高，而相關投資則主要是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貨、期權、股票及債券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i)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在我們財務報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及(ii)一項金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在我們財務報表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投資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產管理計劃為一項由本公司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為年期一年的封閉式基金。我們投資金額人民幣7.4百萬元的資產管理計劃為由一獨立外部基金公司管理的目標資產管理計劃，含本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公允價值變動部分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亦為年期一年的封閉式基金。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反映我們管理層的意向，以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報告之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投資回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投資的風險類別：

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 ⁽¹⁾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本證券	高	高	高	高
－理財產品	低	低	低	低
－基金	高	高	高	高
－資產管理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

附註：

- (1) 我們在評估相關投資風險水平時主要考慮相關投資的：(i)有關發行機構(如銀行)；(ii)保本或非保本的性質；及(iii)取得固定或浮動回報的性質等因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金融投資活動的每月平均結餘及平均投資回報：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風險類別除外)				
每月平均結餘				
－股本證券	16,005	16,523	24,264	28,690
－理財產品	57,500	145,000	110,850	144,993
－基金	2,388	2,640	3,070	7,729
－資產管理計劃	—	—	—	7,500
總計	<u>75,893</u>	<u>164,163</u>	<u>138,184</u>	<u>188,912</u>
按投資種類分類的 金融投資收益明細				
－股本證券	535	2,876	8,432	13,693
－理財產品	4,666	7,423	6,117	5,507
－基金	—	24	171	(207)
－資產管理計劃	—	—	—	—
總計	<u>5,201</u>	<u>10,323</u>	<u>14,720</u>	<u>18,99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風險類別除外)			
按會計項目分類的				
金融投資收益明細				
— 來自投資活動投資淨收益 ⁽¹⁾⁽²⁾	4,244	10,323	9,712	14,286
—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b))	957	—	5,008	4,707
總計	5,201	10,323	14,720	18,993
平均投資回報⁽³⁾⁽⁴⁾				
— 股本證券	3.3%	17.4%	35.0%	98.4%
— 理財產品	8.1%	5.1%	5.5%	7.6%
— 基金	—	0.9%	3.9%	(16.4%)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總計	6.9%	6.3%	10.7%	20.1%

附註：

- (1) 來自投資活動投資淨收益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買賣證券及基金)；(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iii)買賣證券及基金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 (2) 有關金融投資活動以外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請參閱第145頁。
- (3) 平均投資回報等於金融投資收益除以年／期內金融投資的每月平均結餘。
- (4) 金融投資收益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投資規模隨著本集團的股權增長而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投資回報極高，主要由於期內中國股市上漲。

業 務

投資策略

我們在金融投資中強調謹慎運作及價值投資，旨在實現穩定回報，同時最大限度降低風險。我們的投資策略委員會制定投資策略、投資原則、投資目標、資金分配及對投資的限制，並負責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行業及市場趨勢分析、股票研究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及分析釐定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規模及風險。

我們的投資策略委員會定期(或於需要時按專項基準)召開投資策略會議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最大風險及投資規模以及我們股權交易所專注的行業。此外，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我們亦召開特別會議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金融投資業務的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充分評估資產管理業務的程序，中國期貨公司或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於其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管理項下資產額50%。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期貨交易管理法規及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程序，基準如下：(i)本公司並無投資至其任何自行管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附屬公司弘業資本已投資至本公司其中一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本公司其中三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投資並無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規，據此中國期貨公司不得參與專有期貨交易；(iii)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程序所制定50%門檻並不適用於弘業資本於本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原因為弘業資本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附屬公司而非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及(iv)弘業資本所參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已根據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規則(試行)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

而且，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公司不得參與專有期貨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從事專有期貨交易，亦無在金融投資活動中從事涉及使用股指期货或期權的任何對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金融投資活動中的對沖比率為零。然而，該等套期保值活動限制並無擴大至中國期貨公司為開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設立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套利及套期保值活動的描述，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業 務

近期發展

近期中國金融市場經歷重大波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最低點與最高點之間的差額約為43%。下文載列所示日期投資組合價值(假設投資組合分部的市價波動)的敏感性分析：

	金融 投資組合 的賬面值	價格按下列百分比波動時的賬面值變動									
		10%	20%	35%	40%	45%	-10%	-20%	-35%	-40%	-4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45	2,675	5,349	9,361	10,700	12,038	(2,675)	(5,349)	(9,361)	(10,700)	(12,03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7	2,344	4,688	8,204	9,376	10,548	(2,344)	(4,688)	(8,204)	(9,376)	(10,5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4	2,637	5,275	9,230	10,548	11,867	(2,637)	(5,275)	(9,230)	(10,548)	(11,86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0,452	5,876	11,752	20,566	23,504	26,442	(5,876)	(11,752)	(20,566)	(23,504)	(26,442)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將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從而實現企業價值的最大化。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首次推出有關評級以來過去七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頒發「A類A級」監管類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並無出任何重大錯誤交易或偏離。

風險管理原則

我們重視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性，建立該體系乃為實現我們的下列業務目標：
(i)防止營運、合規、市場及信貸風險；(ii)確保我們客戶的資產及我們自身的資產的安全及完整；(iii)確保我們的業務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及時性；及(iv)加強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效率。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乃根據下列原則設計：

全面性：我們已開發一個全面及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其涵蓋本公司業務的整個流程、不同部門及單個僱員並滲透至決策、執行、監察及評估流程。各部門及單個僱員必須在風險管理流程中擁有一個明確的經定義角色及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可持續性：我們透過適當監督及評估按可持續基準主動積極設定風險管理目標、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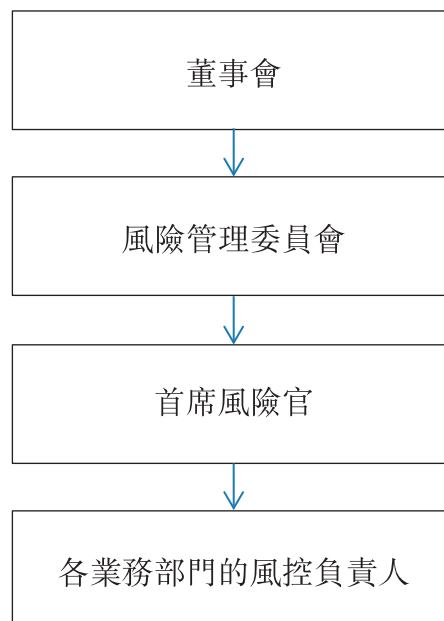
獨立性：我們的審計法律部應與其他部門獨立營運，定期檢查、評估及監察適用本公司的多項風險。

有效性：風險管理應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業務範圍、風險潛力及水平以及情況相適應，以與實際交付業績的效益結合起來，以便以有效率的成本及時間實現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

制衡：我們已建立內部架構及設計業務流程以分散決策制定部門、執行部門以及檢察與評估部門的權力，並在該等部門間實行適當的制衡。

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管理層級，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以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貫徹風險管理價值觀、任免首席風險官、評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實施，並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管理及解決重大風險的方案；(ii)分析及評估我們的風險概況及整體風險管理；(iii)就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作出建議及意見；及(iv)在資金運用、市場營銷、營運及合規方面監督風險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平均擁有約六年的期貨行業經驗。其中三名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及其中一名為高級會計師。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心丹先生領導。

我們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確保我們的內部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及我們的業務政策得到遵守、就本集團制定的重大決策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對我們管理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察及調查有關我們營運的可能的違規情況及風險、向董事會、股東及監管機關獨立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及透過培訓、檢查及監督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賈國榮先生是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在金融業擁有約16年經驗。有關賈國榮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則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主要風險的監控及管理

我們著重監控及管理五大主要風險，即(i)操作風險，(ii)合規風險，(iii)市場風險，(iv)信用風險，及(v)投資風險。

(i)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在交易過程中的不當操作導致的風險。

目前，我們大多數客戶的期貨交易均在線進行。任何火災、洪災、地震及服務器斷電均會嚴重影響透過相關服務器所傳輸數據的完整性及持續性。鑒於此，我們已對我們的交易恢復系統作出改進以加強降低該風險的能力。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僅當客戶作出期貨訂單時才按向客戶所報價格執行有關期貨訂單。我們亦進行災難恢復模擬，以測試我們降低轉至備份系統所需的時間的有效性。

操作風險的另一方面在於非法黑客及電腦病毒的威脅。網上交易證券亦為需要處理的一個重要操作風險領域，因為我們的客戶想確保其期貨交易乃以安全的方式完成。我們已實施措施降低技術違規的風險且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業 務

(ii)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督部門或機構的規定、自律行為準則或任何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訴、訴訟索賠、罰款、財務損失以及使名譽受損。合規風險主要與(i)我們的僱員及(ii)介紹經紀相關。

僱員引發的合規風險包括在未經客戶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管理客戶資產、開設賬戶並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已透過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實行有效的問責體系有效處置該等僱員的措施減少此類風險。同時，我們透過定期舉行研討會及為僱員提供培訓再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

就介紹經紀而言，我們的合規風險來自：(i)介紹經紀隱瞞其介紹經紀身份，向相關客戶聲稱其為我們的僱員並做出違反法規的事項；及(ii)介紹經紀侵犯客戶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戶的委託代客理財，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期貨交易，以從中賺取更多佣金。我們已透過(i)於訂立介紹經紀協議前就介紹經紀的信譽度進行評估；(ii)於訂立介紹經紀協議後透過持續監督介紹經紀的表現對介紹經紀及其服務進行管理控制措施減少此類風險。同時，我們力求透過與相關客戶進行會談告知其權利(作為開戶流程的一部分)並獲得客戶簽署的確認文件來減少介紹經紀引發的合規風險及檢查介紹經紀是否有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ii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投資行業的激烈競爭或如利率變動或經濟周期等市場變動導致的收入虧損或減少的可能性。

期貨市場為高風險市場的原因有三個。首先，由於交易集中且價格不斷波動，期貨市場可能使本應在長時間內發生的市場價格波動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這意味著價格的突然及大幅波動會引發巨大的市場風險。其次，期貨市場的保證金制度使得期貨成為一種高槓桿的金融衍生產品。保證金既是管理市場風險的第一要素，亦為引發市場風險的原因。再者，期貨市場允許投機商進入，使市場增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業 務

我們已採取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如密切監察期貨市場的價格波動及趨勢、加強對好倉及淡倉變動以及保證金水平的監察、及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並在客戶未能在翌日交易開始前繳納所要求保證金的情況下即時清算客戶的持倉。我們亦密切監察交易次數較少的商品以及異常交易，以防止任何客戶在期貨市場中壟斷及操控該種商品。我們還強調讓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以將因客戶不熟悉期貨交易固有市場風險而引發的市場風險降至最低。

(iv) 信用風險

當期貨經紀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時，倘客戶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期貨經紀公司會遭遇虧損。可能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分為兩種。第一種為企業客戶因法人代表更換、所有權變更、業務業績欠佳以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第二種信用風險則來自期貨市場的動蕩，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亦使某些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

為控制信用風險，我們嚴格控制開戶流程。我們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於期貨交易的資金的充足度。我們亦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並向其提供有關交易技巧的培訓，從而減少大額虧損的可能性。

(v)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透過投資發展我們業務導致的投資收入虧損或減少的風險。特別是下列風險：

- (a) 投資目標風險：指投資目標增長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 (b) 投資分析風險：指投資項目中進行的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盡職調查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c) 投資決策風險：指於作出任何決策前有缺陷的決策過程及偏見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d) 項目管理風險：指投資後不充分監督或不當管理以及未能及時發現並控制投資項目的問題而導致的風險；
- (e) 項目退出風險：指退出虧損投資項目或無法退出投資項目導致的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目的乃透過採用若干措施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如就作出任何投資引入一系列應遵循的合理程序、訂立全面投資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合法權利、密切監察投資項目及加強對投資項目的研究。

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錯誤交易或偏離。

期貨經紀業務

為管理期貨經紀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賬戶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頒佈的《關於建立金融期貨投資者適當性制度的規定》（「**適當性制度的規定**」），期貨公司應嚴格執行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系統並應及時向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當地分支機構匯報其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系統及其他相關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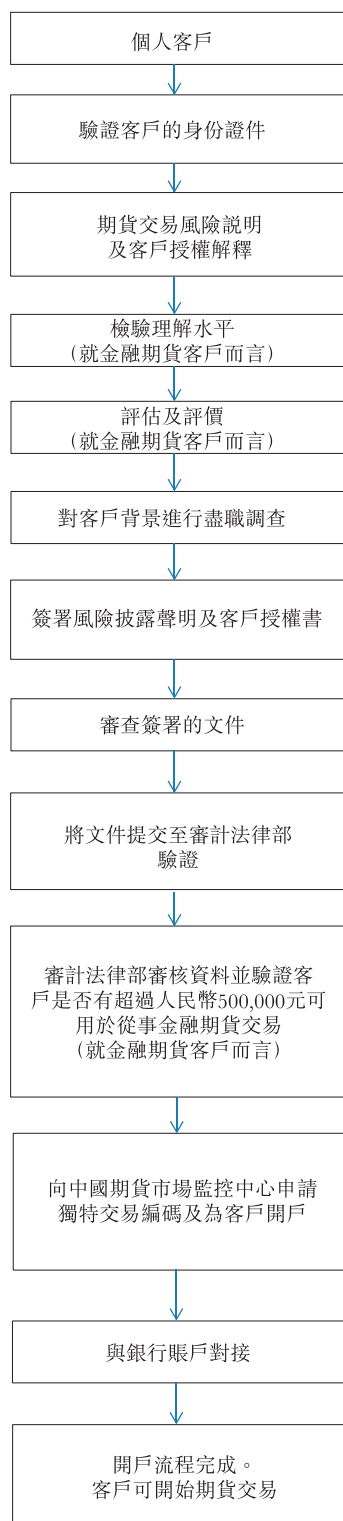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遵守**適當性制度的規定**，並設立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系統。

在開設賬戶的過程中，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規定，以(i)核查客戶的身份、信譽度及是否至少有人民幣500,000元的資金可用於從事金融期貨交易；(ii)通過測試的方式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及其運作；及(iii)審核已簽署的期貨交易風險說明書、客戶須知及期貨經紀合同等文件及背景盡職調查及保存妥善記錄。開設賬戶的有關過程適用於由介紹經紀轉介的客戶及其他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個人客戶的開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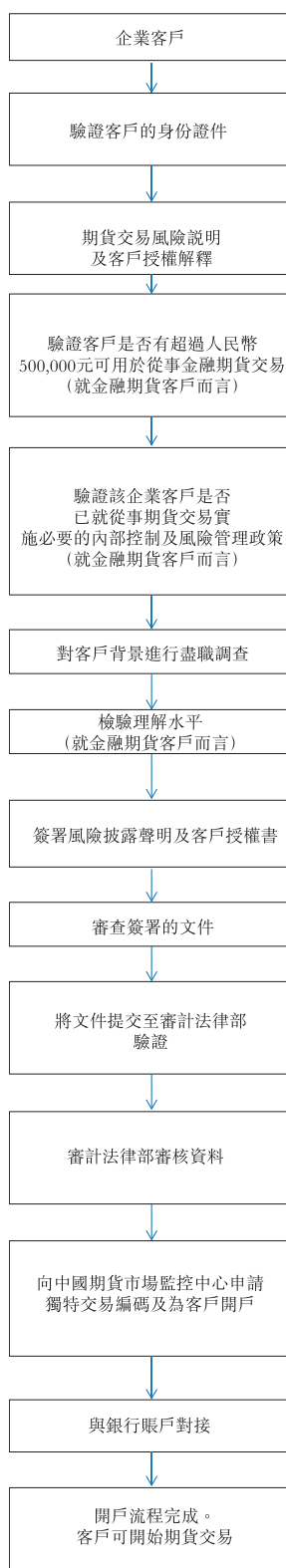
業 務

個人的開戶流程如下：

1. 首先，客戶提交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我們對客戶的身份進行初步驗證。
2. 然後，我們將向客戶作出期貨交易風險說明及客戶授權解釋。
3. 我們將進行測試，以確保客戶已充分了解及意識到期貨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及其運作流程（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4. 然後，我們將審查測試結果，僅對通過測試的客戶進行後續操作（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未能通過測試的客戶需要進行另一輪的培訓與測試流程。
5. 然後，我們將對客戶進行背景盡職調查及驗證，如客戶的信譽、財務狀況及期貨交易經驗。
6. 然後，我們將要求客戶簽署客戶授權書及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7. 已簽署的客戶授權書、風險披露聲明及背景盡職調查及驗證結果將提交至我們的審計法律部進行審查及驗證。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規定，只有可動用資金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客戶可繼續進行開戶流程，以從事金融期貨交易（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8. 我們將為客戶建立交易賬戶，並代表客戶向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中國法律指定簽發交易代碼的第三方）申請獨特交易編碼，以便客戶能夠使用該唯一交易代碼於中國四大期貨交易所之一從事期貨交易。
9. 然後，我們會將客戶的交易賬戶與客戶的銀行賬戶對接，以便資金可傳輸至客戶的交易賬戶。
10. 一旦該流程完成，客戶即可使用我們的期貨經紀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企業客戶的開戶流程如下：



業 務

1. 首先，客戶提交其公司識別資訊，例如彼等代理的個人照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彼等的營業執照證明、組織代碼證明、稅務證明及公司授權文件，以便我們對客戶的身份進行初步驗證。
2. 其次，我們將向客戶作出期貨交易風險說明及客戶授權解釋。
3. 再次，我們將進行驗證，確保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規定，客戶有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金可用於從事金融期貨交易（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4. 然後，我們將驗證該企業客戶是否已就從事期貨交易實施了必要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5. 另外，我們將對客戶進行背景盡職調查及驗證，如客戶的信譽、財務狀況及期貨交易經驗。
6. 我們將對客戶指定的代表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的人士進行測試，以確保客戶指定的人士已充分了解及意識到期貨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及其運作流程（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7. 然後，我們將審查測試結果，僅對通過測試的客戶進行後續操作。未能通過測試的客戶需要進行另一輪的培訓與測試流程（就金融期貨客戶而言）。
8. 接着，我們將要求客戶簽署客戶授權書及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9. 已簽署的客戶授權書、風險披露聲明及背景盡職調查及驗證結果將提交至我們的審計法律部進行審核及驗證。
10. 再者，我們將為客戶建立交易賬戶，並代表客戶向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中國法律指定簽發交易代碼的第三方）申請獨特交易編碼，以便客戶能夠使用該唯一交易代碼於中國四大期貨交易所之一從事期貨交易。
11. 其後，我們會將客戶的交易賬戶與客戶的銀行賬戶對接，以便資金可傳輸至客戶的交易賬戶。
12. 一旦該流程完成，客戶即可使用我們的期貨經紀服務。

業 務

客戶保證金管理

我們要求客戶保證金須與自有資金分開並單獨開戶管理。我們可根據客戶的信譽度及市場狀況及時調整所需保證金金額。若客戶未能及時追加保證金，我們會按照期貨交易合約行使權利進行平倉。

交易

我們已制定多項政策規管期貨交易。例如，我們禁止僱員與客戶訂立任何不符合規定的委託安排(包括禁止僱員酌情代表客戶執行訂單)、禁止向客戶作出獲利保證或參與期貨交易。我們已制訂員工行為準則並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未經授權交易的嚴重後果的認識。我們每日對客戶的交易指令記錄保持備份。

實時監控

我們在交易過程中進行實時風險監控，著重於風險賬戶及異常交易。此外，我們就異常交易及其他違規行為提供實時預警。

異常交易一般可能涉及頻繁取消交易指令、取消大型交易指令或與自己或與關連方或與聯營對手方進行交易。在我們IT系統的協助下，我們致力識別出可疑的異常交易模式。一旦識別到作出該等可疑的異常交易模式的客戶，我們將作進一步調查，並向有關客戶作出查詢。倘我們的調查確認有關客戶事實上進行異常交易，則我們會提示該等客戶有關規定並要求其提供書面承諾不再進行此類異常交易，且於必要時拒絕進一步進行其交易指令，並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情況。

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及時識別相關交易及有效減低未獲授權人員處理交易指令的風險。

業務分離

我們規定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與有利益衝突的其他業務(如資產管理)分離。主要功能(如資金存取及劃轉、接受客戶委託以及結算及交易交割)應妥善分離。我們分開處理及管理我們的客戶資金及自有資金。我們期貨經紀業務與其他有利益衝突的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實質上相互隔離。

業 務

跟進電話和處理客戶投訴機制

作為我們防止僱員及居間人誤導客戶或對其進行欺詐性陳述亦確保我們的僱員不對客戶作出其職責許可範圍外的期貨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協調客戶服務的平台，向部分客戶撥打後續追蹤電話。同時，我們還通過在公司網站、各營業網點公佈處理客戶投訴的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信息，確保及時妥善處理我們客戶的投訴。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程序》（「**資產管理評估程序**」），期貨公司應嚴格執行其資產管理業務的適當性評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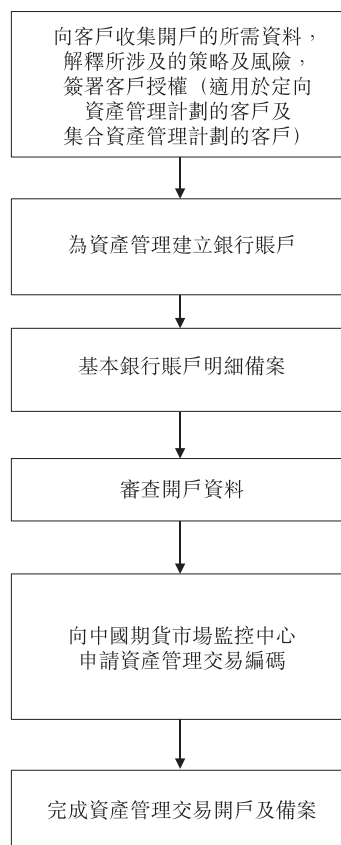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遵守**資產管理評估程序**並根據**資產管理評估程序**執行我們對資產管理業務的適當性評估程序。

業 務

為管理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賬戶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開戶流程如下：



1. 首先，我們將向客戶收集開戶的所需資料。我們的個人客戶需要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個人照片，而我們的企業客戶則需要提供彼等代理的個人照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彼等的營業執照證明、組織代碼證明、稅務證明及公司授權文件。然後，我們將就相關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及的風險、所涉及的相關投資策略及客戶授權條文向我們的客戶作出全面而坦誠的披露。客戶亦需要就彼等資金的合法性作出承諾。
2. 其次，我們將為客戶開立銀行賬戶作資產管理用途。我們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 再次，我們將於為客戶開立該銀行賬戶的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就銀行賬戶的詳情作出備案報告。

業 務

4. 然後，我們的審計法律部將審閱開戶資料。
5. 倘審計法律部已批准開戶資料，我們將向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提出資產管理交易編碼的申請。
6. 一旦取得資產管理交易編碼，開戶流程便已完成。

申報機制

我們已實行申報機制，要求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立即向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報告：

1. 同日內，客戶的虧損超過其由我們管理的資產價值的10%；
2. 我們所管理的客戶資產被任何一家期貨交易所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調查；
3. 客戶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託管；及
4. 任何其他可能對客戶利益或我們所管理的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投資決策程序

我們已為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建立三級管理系統，包括董事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

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核與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聯的產品、業務規模、重大經營事項、資產分配方案以及重大風險。資產管理中心負責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決策實施及日常運營及管理，包括產品設計及評估、營銷、投資管理及與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聯風險的實時監控。

交易程序管理

我們任命不同人員發出投資指令及進行交易。投資經理根據授權及指示以及資產管理協議中所訂明的投資範圍發出交易指令。操盤手在執行交易時須恪守該指令且風險控制人員須監控風險。交易指令的發出及執行均須被記錄。

業 務

業務分離

我們規定資產管理業務與經紀業務分離，以防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禁止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該等兩個部門不得由相同個人領導。

風險披露

我們規定我們的產品設計人員在投資報告及交易計劃中全面披露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資料。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人員說明資產特徵、監控投資產生的風險並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

實時風險監控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控制人員透過資產管理業務的IT系統對資產管理業務進行實時監控。我們集中管理客戶資產且禁止任何其他部門或營業部未經同意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倘我們在資產管理業務中發現異常交易（即是在我們管理的客戶賬戶中發現異常交易），我們的風險控制人員將向相關的基金經理查詢，並向管理層報告（如有需要）。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我們會確定有關我們投資的整體投資規模及風險限額。在該等規定的限額內，我們會基於市況調整我們的實際交易活動。

我們已在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實施以下措施：

交易策略評估及批准

各操盤手須就各類擬定交易尋求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請求應載有市場研究、項目計劃、風險評估及合規測試。進行特定類型交易前，須取得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評估客戶信譽度

我們在與特定客戶開始業務前根據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歷史等指標進行信用評估。在信用評估過程中，將審核潛在客戶提交的資料、公開可得的資料及獨立機構編製的調查報告。弘業資本的管理層將根據信用評估結果就潛在交易作出決定。

業 務

業務分離

同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一樣，我們規定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以防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高級行政人員被禁止同時管理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我們的其他業務。該等部門不得由同一人領導。我們亦將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資金與期貨經紀業務或資產管理業務的資金分開處理及管理。

偵查及避免倉單交易業務當中的欺詐行為

於倉單交易業務，我們強調檢查我們對手方的信貸狀況及相關商品的安全。為保障相關商品，我們會對相關商品進行實物檢查；我們委任倉庫主管或獲得中國期貨交易所批准、信譽良好及全國知名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我們不會接受由交易對手方介紹的任何倉庫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在購買及回購大宗商品交易當中，我們只接納合資格獲中國期貨交易所認可的標準倉單，而且相關商品會在中國期貨交易所指定的倉庫存放及交易。我們亦會格外注意評估客戶的信用度及持續監察我們對手方的最新情況，要求我們的對手方向我們提供業務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的更新；進行背景搜查及對我們的對手方進行跟進搜尋；及定期拜訪我們的對手方進行盡職審查。

中國牆

作為一間多元期貨服務的供應商，我們難免會面對利益衝突。我們認為管理相關利益衝突對保護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在各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設立中國牆，以防止及減少潛在利益衝突，控制重大非公開資訊的流通，從而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職責劃分

為將共謀或不當交易的機會減至最低，各業務部門的職責與職能指派給不同僱員團隊執行。我們的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調研部的業務經營及決策均獨立運作，所有僱員不得在不同部門兼任。

我們的IT部、財務部及審計及法律部的僱員均不得同時在上述任何業務部門兼任。負責資金結算的人員不得參與IT部或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工作。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開展問卷調查及執行質量控制的僱員不得為向客戶提供該等服

業 務

務的人員。此外，銷售部僱員不得擔任檢查潛在客戶對期貨交易相關風險的了解程度的檢查人員。期貨經紀業務相關僱員未經授權不得設定交易系統的授權限制，亦不得將其系統運作授權借予IT部或結算部人員。我們的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均彼此獨立運作，並使用不同的交易平台及賬戶。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可能在(i)不同部門；(ii)客戶與我們；(iii)不同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產生。

為防範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了以下具體措施：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誤導客戶的虛假資訊；及
- 不得在同一時間就同一問題向不同客戶提供觀點存在矛盾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

中國牆的基本目標之一即管理利益衝突。按照客戶利益優先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及方法。我們採取資訊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當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與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以客戶的利益優先。當不同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須公平對待客戶。

我們亦針對僱員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要求僱員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還要求僱員及時向相關部門經理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反洗錢

為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防止出現洗錢及向恐怖分子提供資助，我們已實行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洗錢活動指各類試圖掩飾或更改非法資金來源的活動。我們已為僱員提供一個反洗錢培訓課程。我們要求僱員在客戶申請開設新賬戶時嚴格進行身份核查，並審查及保存客戶身份文件及交易記錄。倘我們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涉及洗錢，我們會限制、暫停或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有權凍結存在洗錢跡象的賬戶。我們亦須將任何符合洗錢特徵的行為告知中國人民銀行。

業 務

我們亦建立了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例如，其交易賬戶已經有一段時間不活躍的客戶突然進行異常大額期貨交易，或在不存在正當商業理由的情況下訂立期貨合約，如高買低賣。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則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反洗錢風險及反洗錢活動狀況。我們還就培訓及促進反洗錢活動以及報告可疑活動及協助洗錢活動調查制定了具體政策，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呈交洗錢資訊及活動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從未從事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一段。

金融投資業務的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為提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識別及管理我們在進行金融投資交易中可能遇到的風險，我們成立了一個兩層的架構，具有一個全面風險管理治理結構，以管理與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

根據審批我們的投資和財政活動的兩層架構(即董事會及投資決策組)，董事會最終監督投資決策組並負責決定和審批(i)年度投資計劃的年度投資額度；及(ii)有關投資和財政活動的其他重要事項。投資決策組(由投資總監、投資經理及首席風險官組成)負責(i)審批由我們的研究人員建議並在董事會所批准的年度投資額度內的任何特定投資建議；及(ii)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下每年制定與投資產品範圍及金融投資活動的原則及資產分配有關的年度投資計劃。投資決策組成員在中國證券及金融業方面擁有平均12年的工作經驗。所有成員均獲准許從事期貨業務。我們的多名人員，包括(i)投資經理、(ii)風險控制人員及(iii)研究人員，負責按年度投資計劃執行經投資決策組批准的投資決策，並由投資決策組監督。

投資經理由投資總監監督，負責根據特定投資建議及止盈止損機制執行投資命令，並監察及控制與我們投資團隊內金融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就理財產品而言，財務部將編製評核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考慮及按個別情況批核。

業 務

風險控制人員對投資決策組負責，負責管理金融投資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風險，就投資、研究、證券交易及交易交割進行風險評估，就風險管理措施編製報告以及對糾正任何不當行為作出建議。

研究人員對投資決策組負責，負責編製與日常投資營運活動有關的投資建議。

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來控制金融投資方面的投資風險：

- 為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投資產品投資虧損總額設定不超過我們總投資額20%的上限；
- 為股本證券總投資額設定不超過我們總投資額80%的上限；倘須作出超過我們總投資額80%以上的投資，有關決定應由投資決策小組共同作出；
- 為單支股票設定止盈或止損機制，以整體基礎上止盈或止損。就單支股票而言，投資決策組預先設定止盈或止損的點位；
- 於年初就金融投資的建立投資組合並於年內根據研究不時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討；
- 由首席風險官(即賈國榮先生)實時監控證券持倉(包括賬戶及每支股票的盈利或虧損)，首席風險官將每天審閱投資結果。有關賈國榮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倘金融市場劇烈震蕩，投資決策組將考慮及決定處理虧損投資(如有)；
- 就理財產品而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我們會透過了解以下多個方面來評估投資計劃，該等方面主要包括：(i)預期回報率；(ii)預期持有的期間；(iii)所需的總投資額，以及根據公開資料獲取的其他相關風險及一般市場狀況；及(iv)資金投資方向；及
- 投資決策組及財務部投資團體內僅有一位成員(即投資經理)重疊，我們認為投資經理兩項職責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低，及投資決策組及投資團隊將獨立運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因投資決策組內大部分成員職責均為監督及風險控制監管，並不涉及實施及執行年度投資計劃。

法律及法規

發牌要求

我們在中國開展期貨業務，因此受中國監管規定的規限。本公司為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會員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獲准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自身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及牌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仍充分有效，並不存在被撤銷或註銷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牌照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而遭吊銷。

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僱員（倘有要求）均已取得其業務活動所需相關資質。

香港期貨市場受嚴格規管。管理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

此外，弘蘇期貨須獲證監會許可並申請成為香港期交所參與者，以開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期貨持有以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業務（如本文件所述）所需的牌照／交易權利：

牌照／證書／ 參與者身份持有人	牌照／證書／ 參與者身份	簽發／獲准日期
弘蘇期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香港結算參與者證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註：上述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身份並無到期日。簽發機關（如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保留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撤銷該等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身份的權利。

業 務

自成立以來，弘蘇期貨並無在更新其任何牌照及參與者身份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且概無任何牌照或參與者身份被撤銷。董事確認，弘蘇期貨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自成立以來，弘蘇期貨已在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弘蘇期貨目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包括處理客戶指令的職員)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善登記為獲許可代表或負責人員。

監管不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期貨交易所及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分節及下文「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導致我們被施加監管措施或遭中國監管機關罰款，或使我們的僱員遭起訴或定罪的監管不合規事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主要事件概要。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就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非我們直接向該等機關供款）。</p> <p>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經並無按照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金額作為參考，為他們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因此，主管社會保險機關可能會要求繳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繳社會保險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我們已就此作出全額撥備。</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為僱員登記社會保險供款，須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特定期間內改正有關不合規，及若我們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完成，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可酌情施加最高為逾期供款三倍的罰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在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登記，並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特定期間內改正有關不合規，及若我們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完成，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可酌情施加最高約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有二，即(1)某些僱員開始在若干營業部工作及我們需在該等營業部直接在政府部門成功登記付款賬戶前為彼等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2)我們在另一城市僱用的部分僱員在南京工作。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南京為其繳納保險及供款，而我們在南京以外的辦事處尚不能在南京登記付款賬戶。</p> <p>當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安排不妥當，我們已經立即開始於相關僱用地點安排由我們自身直接為我們的僱員登記及供款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而遭中國有關當局下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由於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可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因此，我們並無就此作出撥備。</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 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遲繳社會保險而言，主管中國機關可能會下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全數繳付未繳供款並徵收以逾期付款日期起計每天0.05%的逾期付款費用。倘我們於時限內未能作出逾期供款，主管中國機關可能會酌情徵收未繳款項的最多三倍的作為罰款。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就有關繳付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提出任何要求或指示。就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而言，我們已作出人民幣2.4百萬元的全額撥備（並無計及潛在延遲付款），我們認為撥備足夠。未就潛在延遲付款或處罰作出撥備的原因主要包括(1)蘇豪控股已就有關負債提供彌償；及(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體現經濟利益」，即會作出撥備。根據界定，倘缺乏支持證據顯示可能遭受延遲付款費用或處罰，則不會作出撥備。我們擬在收到有關指示後主即全數繳付有關款項。此外，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遵從相關法律法規，改正計算社會保險應付款項的算式。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主管南京市社保的中國機關南京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發出確認函，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並無未清繳的社會保險款項。此外，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南京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進行面談，而其已確認，主要基於行政理由，其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以及有關逾期供款的有關延遲付款費用或處罰。根據上述面談及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主管部門將不會責令我們支付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以及有關上述逾期社保供款的有關延遲付款費用或處罰。

業 務

僱員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了若干起僱員不合規事件並被監管部門發現。有關各起僱員不合規事件、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以及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期貨業協會向本公司發出紀律懲戒，乃由於個別僱員在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賬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第52及87條，期貨公司僱員及其配偶不得進行期貨交易。未能遵守可能導致中國證監會向其發出懲戒及警示函。此外，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67條，期貨公司不得接納被禁止人士(包括期貨公司僱員)的期貨交易指令。倘期貨公司未能遵守警告，違法所得可能會被沒收，並被處以違法所得3倍以下罰款，進一步罰款最多達人民幣300,000元。期貨公司的執照亦可能被吊銷。責任人員(包括本公司負責妥善監管的高級職員)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暫停或者撤銷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發生該事件乃由於個別僱員未能於正式受僱前關閉其賬戶。 緊隨我們收到紀律懲戒後，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i)於僱用前對僱員進行背景檢查，特別是其有否開設期貨交易賬戶；(ii)監控協助「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制定的期貨公司僱員開戶查詢(屏蔽)系統；及(iii)向僱員提供額外培訓以加強其專業操守及合規意識。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施相關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獲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懲戒函。我們注意到有關懲戒記錄於中國證監會的內部系統。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就有關事件從中國期貨業協會或中國證監會接獲任何其他懲罰，且我們仍能夠於中國期貨業協會維持「A類A級」類評級。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中國證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直接向我們其中兩名僱員發出警示函及法令，指稱有關僱員於任職本公司期間，代若干客戶進行期貨交易。	<p>中國證監會發現我們的有關僱員違反了《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第14條。根據《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第29條，中國證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向有關僱員（惟並非我們）發出警示函並頒令取消期貨從業資格。我們已與有關僱員終止勞動合同。</p> <p>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其中一名僱員負責的兩名客戶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請參閱下文「法律訴訟」。</p>	我們一直致力於根據相關法規通過以下方式管控員工的工作，即(i)提醒僱員不代客交易或執行任何交易訂單；(ii)向僱員提供培訓；(iii)提醒客戶我們的僱員不得為客戶執行任何交易、分佔任何投資損益，亦不擔保任何投資結果；及(iv)不時開展客戶調查以核實彼等對我們的員工及本公司的反饋。我們認為該事故屬個例。涉事僱員以其個人身份行事，其所作所為不在許可工作職責範圍之內。為減少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i)我們向僱員強調彼等不得為客戶開展期貨交易以及遵守我們員工行為守則的重要性；(ii)我們現開展更為頻繁的客戶調查；及(iii)我們向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企業管治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將採納或已採納有關措施：

- 我們已委任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未來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服務；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若干合規事宜的建議；
- 我們透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管治系統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就合規意識、職業道德及監管最新資料加強員工培訓；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我們已改進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以確保為每位員工設置個人受僱記錄並向地方當局妥善登記相關僱傭條款及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供款；及

業 務

- 有關員工違反我們的紀律及有關期貨法規，我們將(i)對員工進行背景審查；(ii)就監管合規及職業道德向員工提供其他培訓以增強員工的責任心；(iii)不斷提醒員工毋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或執行任何交易指令；(iv)鼓勵員工向管理層匯報潛在問題；(v)抽檢員工表現；以及(vi)對違規員工實行嚴格的內部處罰機制。

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直接參與以上不合規事件。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a)上述不合規事件不嚴重；(b)我們已改進及採納內部控制措施；(c)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的內部控制按照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之間的約定範圍履行若干約定審查程序。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跟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及(d)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ii)不必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額外撥備；及(iii)該等事件不會對董事資格的合適性及[編纂]的合適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獨家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法律訴訟，概述如下：

(i) 涉及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客戶、一名前僱員及本公司的爭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我們的兩名客戶(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指稱(i)我們一名前僱員(A先生)通過使用B客戶的賬戶開展未經授權的期貨交易；及(ii)本公司對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收取超出相關客戶經紀服務協議內所協定比率的經紀佣金。該兩項申索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6.8百萬元連同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利息總額。

我們已就該法律訴訟審查內部記錄並與我們的中國訴訟律師討論。我們認為有關指控並無法律依據，原因在於事件起於A先生與B客戶之間的私人安排，在此安排中，B客戶委託A先生代表B客戶進行所有期貨交易活動(包括A先生可酌情執行期貨交易訂單)。該委託均不在A先生的許可職責範圍內，因為我們所有僱員均不許按酌情基準代表客戶下發訂單

業 務

(有別於執行按客戶指示作出的訂單)。該委託亦不在我們與B客戶訂立的期貨經紀合同下所載的協定服務範圍內，其指明本公司或我們的僱員不得獲酌情委託進行任何有關期貨交易的活動及客戶不得要求本公司或我們的僱員從事有關期貨交易的委託安排。此外，我們收取的經紀服務費及有關費用的其後調整均符合我們的期貨經紀合同條款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我們收到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市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相關一審判決（「判決」）。根據判決，南京市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經紀服務協議，而A先生透過使用B客戶及B客戶公司的賬戶進行未經授權期貨交易活動乃A先生的個人過失，因此，有關未經授權期貨交易活動的後果不應由本公司承擔，及(ii)本公司作出的經紀佣金率調整乃符合B客戶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經紀服務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B客戶及B客戶公司分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其中包括）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撤回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B客戶及B客戶公司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之中。

經我們進行內部調查後，我們認為該訴訟與僱員的個別事件有關，而與本公司的任何內部控制失效無關。原因是：(i)B客戶的所有期貨交易訂單乃透過在線交易平台下發。每名客戶（包括B客戶）均獲分配獨特的登陸名稱及密碼。我們建議所有客戶（包括B客戶）不時更改密碼，以保障賬戶密碼的安全性。由於交易乃在客戶的有效登陸身份及密碼的授權情況下在線進行，因此我們無法查明該等交易是否為B客戶或B客戶根據私人安排下委託他人進行；及(ii)作為防止我們客戶與僱員之間進行任何不合規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之一，我們進行調查及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基於我們與B客戶的記錄調查，B客戶已在多次調查中向我們確認，彼並無委託任何人按酌情基準為其進行交易，而所有交易乃由她自己直接進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訴訟與個別事件有關，而與我們內部控制的失效無關。

然而，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i)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提醒，強調彼等不得在工作許可範圍外為客戶開展期貨交易（尤其是，僱員不得酌情代表客戶下發訂單）以及遵守我們員工行為守則的重要性；(ii)制定計劃開展更為頻繁的客戶調查；及(iii)提升IT系統監控能力以確保僱員不可通過未獲授權渠道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指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內部控制措施－期貨經紀業務」。

業 務

根據判決，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亦確認該項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在我們大宗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出現的合約爭議

該合約爭議與我們倉單交易服務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弘業資本與一名客戶（「客戶X」）訂立一項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弘業資本同意向客戶X購買稻米作物。同日，弘業資本與客戶X訂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客戶X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前向弘業資本回購上述稻米作物連同利息付款。弘業資本亦已訂立倉庫監管協議（「倉庫監管協議」），據此，弘業資本委聘及委派弘業物流於稻米作物屬於弘業資本及客戶X回購前的期間代表弘業資本監管稻米作物倉庫。隨後，弘業資本根據購買協議購買17,200噸稻米作物，代價為人民幣52.39百萬元，其中，客戶X根據回購協議回購6,470噸稻米作物，並全額支付人民幣27.4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弘業資本發現客戶X面臨財政壓力，並在未經弘業物流或弘業資本授權的情況下由弘業資本擁有的約8,500噸稻米作物被移走。弘業資本亦發現客戶X未能退還有關稻米作物，亦不能回購餘下的稻米作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弘業資本向客戶X提出訴訟，申索總額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包括(i)於提出訴訟日期尚未履行的回購責任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ii)就此應計的利息約人民幣0.90百萬元；(iii)如回購協議內所協定，違反回購協議的損失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v)倉庫監管費用人民幣0.12百萬元。

同時，弘業資本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亦已向客戶X提出訴訟，申索弘業資本租用的倉庫遺留約2,000噸的稻米作物的合法擁有權。由於獨立第三方訴訟中涉及弘業資本擁有的稻米作物，故弘業資本已加入獨立第三方的訴訟，以維護及保障其於上述約2,000噸稻米作物的合法擁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另一方面，根據倉庫監管協議（其中包括），(i)弘業物流已獲委派代表弘業資本監管及監察儲存稻米作物的相關倉庫任何進出變動的責任；(ii)上述稻米作物的任何移動或運走須獲弘業物流僅以弘業資本書面授權的方式批准，隨後以弘業資本委任的代表以電話核實確認；(iii)發生任何稻米作物損失後24小時內向弘業資本報告；（統稱「倉庫監管責任」）及(iv)

業 務

弘業物流須賠償弘業資本因弘業物流的缺失或疏忽而未能妥善履行其責任所蒙受的損失。由於弘業物流未能充分履行倉庫監管責任，故弘業資本已與弘業物流根據倉庫監管協議的條款就賠償進行磋商。

為解決弘業資本向弘業物流提出的索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弘業資本與弘業物流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弘業資本同意就弘業物流未能履行倉庫監管責任放棄其起訴弘業物流的法律權利；(ii)弘業資本同意將其根據相關協議的法律權利以及有關本次事件的相關貨物所有權轉讓予弘業物流；(iii)弘業資本同意，於任何相關訴訟中，弘業資本於與該事件有關的法律訴訟中可能接獲的任何有效判決及所含利益或賠償將轉讓予弘業物流；(iv)弘業物流同意就對客戶X提出的相關法律訴訟有關的任何進一步法律成本全權負責；及(v)無論對客戶X提出的法律訴訟的後果如何，弘業物流將不會就該事件向弘業資本行使任何進一步追索權。作為上述代價，弘業物流同意於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一年內或於[編纂]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弘業資本分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代價乃主要經參考客戶X於轉讓協議日期的未履行回購責任及就此應計的利息而釐定。經諮詢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透過與客戶X及弘業物流進行法律訴訟及磋商耗費龐大資源。此外，即使弘業資本勝訴，無法保證法院會責令客戶X向我們支付一切申索金額，由於客戶X面臨財政壓力，亦不能保證我們可成功執行法院命令（如有）。因此，本公司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為有關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合約爭議的個別事件，主要涉及我們對手方（在此個案為客戶X）的非法活動及違反合約，連同外派貨物監管人的無心之失。

進行該交易前及與客戶X進行該交易的過程中，我們已致力減低有關風險，方法為（其中包括）對客戶X的背景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了解弘業物流的監管程序；實地考察倉庫；及檢查弘業物流的職務履行。儘管作出上述努力，此事件畢竟已發生，而我們相信其屬個別事件。

儘管如此，為回應該事件的發生，我們於進行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時已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將不再進行涉及非標準倉單的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非標準倉單服務」），且我們亦僅會於購買及轉售業務過程中接納標準倉單。標準倉單符合資格獲中國期貨

業 務

交易所認可，而有關商品將在獲中國期貨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倉庫中儲存及交易。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各自的交易規則，倘出於中國期貨交易所指定的倉庫的過失，則標準倉單的合法擁有人將不得行使其權利(包括有關貨物的擁有權)，該指定倉庫須承擔向該合法擁有人賠償的責任，如未能賠償，中國期貨交易所須先向該合法擁有人作出賠償，再向該指定倉庫彌補賠償金額。我們的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業務僅接收標準倉單，我們相信涉及的風險可有效減低；及

- (ii) 我們將委任獲中國期貨交易所批准且具有良好聲譽及獲全國認可的貨物監管人或物流服務供應商，且將不會於短期內再次就倉庫或物流服務委聘弘業物流。我們不會接納交易對手方介紹的任何倉庫或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上述措施，我們能於未來避免有關我們倉單服務的類似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部控制措施—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偵查及避免倉單交易業務當中的欺詐行為」一節。鑒於弘業物流同意根據轉讓協議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且購買及轉售非標準倉單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風險管理業務貢獻的營運收入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非標準倉單服務貢獻了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的經營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內的總經營收入約零、0.04%、1.33%及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聆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各自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單方面承諾以按個別基準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不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實際或面臨的訴訟(統稱「觸發事件」及每宗「觸發事件」)而被判處的任何罰款提供彌償保證。此外，蘇豪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一套單邊承諾，就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負債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業 務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會就我們對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及突擊監察、查核及查詢。儘管該等檢查、查核及查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且並無導致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上訴檢查、查核及查詢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存在若干缺陷。我們已應中國證監會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下文概述近期監管調查結果：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於南京總部進行現場檢查並向我們提出口頭意見，內容涉及以下問題：(i)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內的措辭不一致且不當；(ii)未能在以內部資金進行金融產品交易前及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敏感度分析及以壓力測試；(iii)宿遷分部負責銷售團隊的現場人員不足；(iv)確定新聘員工是否在本公司持有交易賬戶的衝突檢查不足；(v)未能與相關各方保持清晰的業務區分；(vi)未保留銀行對賬單的完整記錄及風險監控報表的準確記錄；(vii)資訊技術部未就防範銷售團隊未經授權進入軟件內的交易系統採取充足措施；(viii)未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及組織架構圖更新首席風險官的責任；(ix)未就在期貨經紀業務中保持妥善記錄採取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及(x)多個期貨營業部的銷售團隊存在若干缺陷。

我們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ii)要求相關人員在金融產品交易之前務必根據本公司政策取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法規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iii)指派新的現場人員負責宿遷分部的銷售團隊；(iv)檢查新聘員工是否在本公司持有交易賬戶，並要求新聘員工簽署不從事任何期貨交易的承諾書；(v)就業務、員工、資產、財政及場所與各相關方保持明確區分；(vi)要求財務部門妥善保存銀行對賬單及風險監控報表，並根據相關法規及時向監管機關報告；(vii)要求銷售團隊不得進入軟件內的交易系統，保存分部辦事處的任何現場交易記錄並錄製錄像，透過審計及法律部以及資訊技術部開展定期檢查；

業 務

(viii)更新首席風險官的責任及組織架構圖；(ix)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賬戶開設、保證金及客戶交易相關資料妥為記錄；及(x)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內部程序糾正銷售團隊內的缺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糾正報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該主管機關對我們的補救措施或補救報告的任何異議。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在鹽城及淮安的分部進行現場檢查，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該主管機關的任何監管意見。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補救措施適當有效，監管檢查中被發現的上述缺陷已被糾正且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作出糾正措施後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且充足。

資訊技術

我們的IT系統是業務有效經營並取得業績的基礎，且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IT能力的發展，具有完善的IT管理架構。為了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並滿足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發展需要，我們已設立IT部，該部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23名僱員，負責我們IT系統的營運及維護、制定並實施IT政策、建立IT標準、管理並監督各個分公司的IT職能並向其提供技術支持。

IT系統

我們建立了以下主要IT系統及平台，以妥善經營業務、控制及管理風險：

- 集中交易系統：集中交易系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我們於二零零一年設立了集中交易系統，用於在線期貨經紀業務，且隨後不斷改善及升級我們的交易系統。我們的中央服務器由世界領先軟件及技術服務公司之一的中國分公司提供。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涵蓋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營業部，且經測試可支持100,000位客戶同時交易。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為我們的業務管理、風險監控以及決策支持提供及時而準確的數據；

業 務

- 統一賬戶管理系統：我們的統一賬戶管理系統規範了客戶的開戶程序、整合了客戶資訊，並提升了我們的客戶管理；
- 綜合維護平台：我們以IT架構為基礎建立了一個綜合維護平台，以檢測我們的網絡、服務器、數據庫及應用系統等IT硬件的運行狀況；
- 網上交易系統：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是指透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及行情資訊服務的業務平台。透過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已開發一項智能手機應用，以便客戶能透過智能手機進行期貨交易；
- 中央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非現場審計系統：我們的中央監控系統監控客戶的交易活動，並進行實時風險預警。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公司總部的交易活動，並進行及時風險預警；
- 數據中心：我們的三個數據中心採集並處理整個公司的商業數據，據此滿足以管理及報告為目的的各類數據需求，為我們的決策及業務經營提供支持。

IT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IT安全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處理IT系統的物理安全、網絡安全、主機安全、應用安全及數據安全以及備份恢復、人員、研發、運行維護、應急和外包等其他相關事宜。

我們建立了涵蓋邊界防護、網絡准入、身份鑒別、外聯控制、入侵檢測、審計監控、終端管理及病毒防護的多層資訊安全系統。我們已採取多項IT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病毒防護措施、用戶認證及授權、入侵檢測及滲透測試，以在防禦、檢測、預警以及回應及恢復等層面提高我們的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市場及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而中國期貨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多層面的廣泛監管要求，包括業務牌照、服務範圍、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歐睿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期貨公司之一，在中國從事多元化期貨業務並具有強大影響力。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150家期貨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的總交易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38.0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2.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於二零一四年，儘管交易額增長因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而放緩，但期貨交易量及交易額均創下歷史新高。

二零一四年，按淨資本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八，且於所有中國期貨經紀公司中，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十六。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按佣金收入、營業部數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6.9百萬元的淨資本計，我們分別於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供應服務的定價及範圍方面與中國其他期貨公司進行競爭。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範圍、投資回報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與中國其他期貨公司及提供類似產品的金融機構進行競爭。就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品牌認知度、服務質量、執行能力、財務優勢、定價及風險管理能力方面與其他期貨公司進行競爭。

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包括交易費返還)約為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約1.6%。

行業排名

以下載列本公司(不包括弘蘇期貨)按以下主要指標計的行業排名：

指標	我們的狀況	我們在中國的排名	我們在江蘇省的排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營業部數目	43個營業部	2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	人民幣164.5百萬元	16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淨利潤	人民幣43.6百萬元	30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	人民幣1,027百萬元	8	1

業 務

行業的競爭水平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認為，中國期貨公司主要在(其中包括)服務範圍及質量、聲譽、價格、IT系統(可靠性、速度及穩定性)及定價等方面展開競爭。

另一方面，該行業准入門檻較高，包括內部控制的監管要求、股東及管理層背景及資質、金融資產規模及財務狀況。

增長驅動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增長的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期貨經紀：

- 現貨商品市場持續增長
- 開發金融期貨產品
- 機構客戶風險管理意識提高，市場參與比例不斷提升

資產管理：

- 中國居民財富及理財需求不斷增加
- 期貨公司在開放政策下的業務轉型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投資者需求
- 監管部門發放的從業資格
- 期貨公司尋求自主創新

市場前景

預期市場規模隨著監管制度不斷完善而持續增長

二零一四年，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旨在支持期貨市場發展及完善市場監督。該等政策及法規包括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及

業 務

其修訂稿《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及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及其修訂稿《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該等政策及法規為推出新型期貨產品、促進期貨交易工具創新、促進期貨公司業務創新及加強市場監督提供了重要指引。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已擬出期貨法草案的第二稿，標誌著中國對期貨市場的監督將繼續得到加強，同時為市場健康發展提供了基礎。在不遠的將來，諸如推出新的期貨產品、期貨公司業務創新、期貨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期貨公司併購及上市等市場趨勢均有望兌現，且市場規模亦有望持續穩定增長。

金融機構交叉持牌及混業經營

隨著中國金融機構創新步伐加快，金融業務之間交叉及相互滲透以及金融機構之間合作、整合及多元化發展的趨勢將得到進一步加強。分業監管模式正逐步被淡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放寬期貨業務准入，實施公開透明、進退有序的證券期貨業務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條件的其他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申請證券期貨業務牌照；積極支持民營資本進入證券期貨服務業；及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以相互控股的方式探索綜合經營。

長遠而言，隨著更多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其他金融期貨的進一步推出，中國期貨市場將與股票交易市場及債券市場聯繫地更加緊密。期貨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戰略合作將日益密切。多數金融機構有可能合作成立公司開展獨立的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業務。該等合營公司可能會充分利用其合夥人的資源、技術及人才，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合夥人亦可通過資源整合、成本削減、不斷擴張的業務範疇及不斷完善的服務質量來實現共贏。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527名、731名、713名及663名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二零一三年的僱員數量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若干業務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僱員人數
期貨經紀業務	498
資產管理業務	19
大宗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23
研究部	21
審核及法律部，風險管理	10
信息技術部	23
財務部	12
行政部	49
創新業務部	8
總計	663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僱員人數
江蘇省	447
江蘇省以外	216
總計	663

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對我們取得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將僱員業績與薪酬掛鈎的激勵機制。我們的績效評估機制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職務晉升、人才培養、員工激勵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依據。我們主要倚賴網絡上的招聘廣告、內部招聘及招聘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補充醫療保險。

我們致力於在經營各環節招聘、培訓及保留熟練而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擬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強調培訓及職業發展達到此目的，包括幫助新僱員進行職業定位、提供專業技術培訓、資格培訓及專業特長培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工會，以保護僱員的勞工權利及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且概無因勞工糾紛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工會及僱員將繼續相互保持良好關係。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仿冒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公平商業行為法律組合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知識產權及品牌。我們將在管理層認為可提高競爭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不時為我們的品牌和標記申請商標註冊。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以「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名稱開展業務，於一九九九年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再更名為現時的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且在中國註冊了7項商標，包括「」及「」標誌。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B.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中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向商標註冊處申請在香港註冊 、、 為商標。後兩項申請獲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並已註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B.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關於我們的標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接獲商標註冊處發出的函件，通知我們的商標與另一個在先商標（「在先商標」）類似。在先商標所涵蓋的服務與本公司所申請提供的服務相近。

根據本公司有關香港商標事宜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只要根據在先商標註冊的服務與我們所提交申請中所申請提供的服務並無重疊或不被視為類似服務，我們所申請的部分應會獲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辦理登記手續。倘根據在先商標註冊的服務與我們所提交申請中所申請提供的服務重疊或被視為類似服務，我們將需要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以區分我們的商標與在先商標，並說服商標註冊處處長讓我們的商標與在先商標在香港商標註冊處的商標註冊記錄冊內共存。這個過程長久，亦不肯定我們的呈述將會成功。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不打算在香港使用「弘業」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我們在香港與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所有業務運營已經並將會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弘蘇期貨以「弘蘇」的名稱進行。弘蘇期貨已向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弘蘇Holly Su」及「弘蘇期貨Holly Su Futures」作為香港商標。我們亦為本身僱員及弘蘇期貨僱員提供指引，當他們介紹本公司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香港所提供的金融及相關服務時，及就本公司在香港所提供的金融及相關服務的所有對外溝通，他們應僅使用「弘蘇」的中文名稱而並不提述「弘業」。本公司將不以「弘業」的商標在香港提出或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凡涉及金融及相關服務者，我們及弘蘇期貨亦不會在香港商業文件或廣告上使用「弘業」作為商標。鑒於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本公司有關香港商標事宜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不會在香港觸犯任何商標侵權行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本文件中及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名稱可能因潛在商標侵權而受到質疑」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兩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致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待決或即將發生的索償。

保險

我們一直為機動車輛購買保險。按照中國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商業中斷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購買對經營屬必要且足夠及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慣例的保險。

我們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定期對保單進行管理。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於中國租賃合共76項物業（總面積約26,266.6313平方米）及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可出租面積約96.62平方米）。有關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總部、營業部及員工宿舍。其中三項租賃物業（即我們位於南京的總部、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營業部及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均租賃自我們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在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中，

- 總建築面積約562.75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書。我們將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向出租人獲悉，儘管尚未取得物業業權證書，但可取得該等物業的其他主要業權證明(如土地使用證、建築及規劃許可證)；
- 總建築面積約287.2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但其有關業權文件中指明該等物業擬用作住宅用途。本公司已就變更用途為營業辦公室取得居民委員會同意。此外，該項物業的出租人已出具承諾，出租人將承擔應物業業權缺陷所引致的任何風險；
- 10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637.68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無向主管部門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管部門或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倘有關實體未能遵守主管部門的指示，則主管部門或會就每份租賃協議作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董事所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而將須支付的租金並無差異。倘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產生爭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並須進行搬遷。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經營而言並不重大，及倘需終止該等租賃，我們亦能按商業合理條款找到替代物業。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租賃費用及月均租賃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租賃費用	17,452	22,037	25,547	11,693
月均租賃費用	1,454	1,836	2,129	1,9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涉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